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許曉芬 博士

侵害商標權損害賠償計算標準之研究
—以我國實務判決為中心

The Study of Basis of Calcula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Trademark Infringement
— Focus on Sentences of the Courts in Taiwan

研究生：王昱庭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 王昱庭 君所提之論文：

侵害商標權損害賠償計算標準之研究——以我國實務判決為中心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符合
碩士學位標準。

考試委員簽名處

陳思廷

許曉芬

陳龍哥

100 年 6 月 20 日

論文摘要

對於我國現行法制而言，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本依民法債編規定求償，以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範圍，而商標法屬於無體財產權，商標權人依照商標法註冊公告後取得商標權，商標權受侵害時可依照民法第 216 條及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一般認為商標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優先於民法而適用，其中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三種損害賠償計算方式，第一種為依照民法第 216 條規定，第二種以侵權人所得利益為計算，第三種則是法定賠償額方式。鑒於商標權為智慧財產權之一種，性質較一般財產權特殊，其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是否能依傳統損害賠償方式而為計算不無疑問，而實務上對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適用由於各法院間並無橫向聯繫或是法官本身對於商標法解讀不同等情況，導致諸多判決中對於法條文字認知不一，影響法安定性。針對以上情況，本研究首先分析我國商標法對於商標侵權態樣之規定，再討論民法對於侵權行為與損害賠償一般規定，以及說明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對於侵害商標權損害賠償之三種請求權內容，適逢民國 99 年商標法新修正條文通過，本文亦將新舊法作對照，比較分析其差異之處。其次，以實證方式分析台灣各地法院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相關實務判決，經過分析、整理及比較，認為實務判決在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的運作上有「請求權基礎偏重法定賠償額方式、法定賠償額倍數計算基準差異大、對『零售單價』定位歧異及計算標準不一」等問題。而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 97 年成立後，智慧財產相關案件都移送智慧財產法院審判，本文亦將和本研究相關之 8 個由智慧財產法院判決之案件整理分析，發現智慧財產法院對於「零售單價」的看法有認為「平均零售單價」的趨向，但其餘諸如「法定賠償額倍數酌定或計算標準」等方面則無較明確的見解。分析以上現行實務上運作情況後，本文試圖提出淺見以及修正方向，希望能夠減少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在適用上的問題，統一損害賠償額的計算方式及標準，方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侵害商標權損害賠償計算標準之研究

—以我國實務判決為中心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4
第一項 研究問題	4
第二項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5
第一項 研究範圍	5
第二項 研究方法	6
第一款 文獻分析法	6
第二款 實證分析法	7
第四節 本文架構	7
第二章 侵害商標權之態樣—銷售仿冒商品	10
第一節 商標與商標權	10
第二節 侵害商標權態樣	11
第三節 銷售仿冒商品行為之分析	14
第三章 侵害商標權損害賠償之計算	19
第一節 傳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理	19
第一項 侵權行為	19
第一款 權利侵害	19
第二款 利益侵害	22
第三款 違反保護他人法律	23
第二項 損害賠償	24

第一款	所受損害	25
第二款	所失利益	25
第二節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	26
第一項	侵害商標權	26
第二項	關於商標法損害賠償各說	27
第一款	具體損害賠償說	27
第二款	差額說	28
第三款	銷售總利益說	28
第四款	銷售總額說	29
第五款	酌定損害賠償說	29
第三節	民法與商標法規定之比較與分析	30
第一項	民法與商標法之關連	30
第二項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不同於「所受損害」	31
第三項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	31
第四項	法定賠償額之性質與依據	32
第四節	新修正之商標法草案第 71 條	34
第一項	保留現行條文第 1 款及第 2 款	36
第二項	將法定賠償額倍數下限刪除	36
第三項	增訂權利金	36
第四項	本文意見	38

第四章 我國關於「銷售仿冒商標商品」實務判決操作

第一節	自 93 年修法以來相關實務判決整理	39
第一項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適用比例過低	39
第二項	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請求權基礎	42
第一款	法定賠償額計算標準差異大	42
壹	法定倍數合於法條規定—500 倍至 1500 倍	46

貳、法定倍數不合法律規定—低於 500 倍	51
第二款 對「零售單價」定位歧異	52
壹、平均零售單價	54
貳、最低零售單價	56
參、最高零售單價	57
肆、零售單價	59
伍、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單價	60
陸、實際零售單價、某一零售單價	61
柒、某些零售單價相加	62
捌、其他	63
第三項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各款之整理比較	64
第一款 請求權基礎明顯落在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	64
第二款 法定賠償額倍數落差大	66
第三款 對「零售單價」見解不一	68
第二節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評析	72
第一項 各款適用情況疑義	72
第一款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	72
第二款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72
第三款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	73
第四款 本文意見	75
第二項 法定倍數標準不明	76
第三項 對於「零售單價」見解分歧	76
第四項 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不一致	77
第五項 智慧財產法院見解	78
第五章 結論	80
第一節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適用現況	80
第一項 三款請求權比較	80
第二項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	81

第二節 修法建議.....	81
第一項 應規定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各款適用情況.....	81
第二項 應明確規範計算標準.....	82
參考資料.....	83
附錄一：相關實務見解分類整理.....	86



圖表錄

表 1	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商標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院會通過版(與本研究相關部分).....	35
表 2	本文收錄請求權基礎次數統計(以 Louis Vuitton 為例).....	41
表 3	本文收錄侵權商標次數與倍數統計(以第 3 款為請求者).....	43
表 4	本文收錄對於「零售單價」之不同定位案件整理.....	53
表 5	本文收錄智慧財產法院相關判決(自 96 年成立以來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79
圖 1	各款請求權基礎統計長條圖.....	65
圖 2	法定賠償額倍數統計長條圖.....	67
圖 3	「零售單價」不同見解統計長條圖.....	71

第一章 緒論

我國商標法最早始於民國十九年，條文僅四十條，當時因我國工商不發達，以農業社會為主，對於商標並不甚重視，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並無規定。對於商標有明文保護最早應溯於民國六十一年修正之商標法第 64 條第 1 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推定為侵害商標專用權所生之損害；一、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二、商標專用權人使用其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因侵害而減少之部分。」

而民國七十二年之修法對於上述條文並未有任何修正。到了民國 74 年，針對商標侵權損害賠償的部份則有了較詳盡的規定，當時的商標法第 64 條規定如下：

「商標專用權人，依第六十一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左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專用權者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專用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到了民國九十二年，對於損害賠償規定修正法第 63 條第 1 項為：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

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時至今日，為順應時代及經濟活動之蓬勃發展，商標法歷經多次修法以符合社會所需，而現今經貿往來無遠弗屆，不受地域限制，消費者藉由商標辨識、選擇商品或服務，一個具有相當信譽的商標背後具有龐大經濟利益，商標權人投入龐大資金與精力於其上，基於公平正義考量，自不容許他人藉由搭便車方式，攀附商標權而謀取利益，為了保護商標權，維護商業秩序，避免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商標法對於侵害商標權者定有民事責任與刑事責任，本文主要在探討民事責任中關於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方式於現行實務運作之現況，且適逢著手本文之際，商標法最新修正條文案草案通過，也一併於本文作說明。

我國關於商標權紛爭案件，以往均向各地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但鑑於智慧財產性質迥異於一般民事侵權案件，各地方法院法官對於此類案件未必具備相關知能，為強化智慧財產訴訟審判能力，故於民國 97 年 7 月成立智慧財產法院，專門審理智慧財產相關案件，本文亦專節整理由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以來相關商標案件，探討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商標侵權案件現況。

本章分為四節，第一節敘述研究動機，表明商標侵害之行為在現今社會發生頻率高且廣；第二節釐清本文研究之問題，並提出商標侵害後之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於我國商標法規定下出現何種問題；第三節界定本研究所涉範圍，以及研究方法為何；第四節將以圖表呈現本文之整體架構。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愛馬仕前櫃姐李念臻九年前離職，對外聲稱可不用排隊就拿到柏金包，吸引二手名牌包業者陳君玲、蔡黛莉以 22 萬元至 80 萬元不等價格，向李女買四只柏金包，轉賣給客人。之後客人投訴包包全是假貨，陳、蔡控告李女詐欺。四個證物送法國愛馬仕總公司鑑定確認是假包。

商標權人法商愛馬仕國際公司稍後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

『HERMES』與『HERMES 及馬車圖樣』在我國登記註冊，指定使用於皮包等相關商品類別，商標專用期限均至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止。多年來『HERMES』及『HERMES 及馬車圖樣』商標，已為消費者熟知，為著名商標，柏金包系列更是經典熱門商品。被告明知『HERMES』與『HERMES 及馬車圖樣』為原告之註冊商標，竟未經原告同意，於 93 年 12 月間及 94 年 6 月間分別自國外輸入，販售仿冒前揭商標之 4 只皮包，被告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商標權，依商標法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以『李女販賣四個假包平均售價 51 萬 2500 元計算，乘上 500 倍，共判賠 2 億 5600 餘萬元』，創下近年仿冒名牌包賠償金的新高天價。¹

以上報導一出，震撼了不少人。事實上，近年來因為商標侵權告上法院的案例不在少數，世界各地皆有所聞，許多商標在消費市場上具相當大的知名度及高人氣，擁有龐大商機，不肖業者便以搭便車的方式，銷售假冒商標商品，以獲取不法利益²；也有知名飲料連鎖店，為了一字之差而鬧上法院³；關於商標侵權之損害賠償，民法與商標法皆有規定，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此為傳統損害賠償之範圍，而商標法於 63 條第 1 項亦明定：

¹ 《愛馬仕跨海求償/賣 4 假柏金包，判賠 2.5 億》，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apr/11/today-lifel.htm>，最後瀏覽 99 年 10 月 20 日。

² 《LV 告狀，促美阻中仿冒品進口》，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dec/8/today-e3.htm>，最後瀏覽 99 年 12 月 20 日。
《潮褲被仿，兔頭變牛頭》，蘋果日報電子報，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902075/IssueID/20101021，最後瀏覽日 99 年 10 月 30 日。

《網拍大陸黑心面膜，2 男送辦》，中華日報電子報，<http://search.cdns.com.tw/HandleDemo.asp?query=商標&Item=10&qc=0&At=4&dfmt=s&idx=&soundex=0&meandex=0&transfer=0>，最後瀏覽日 99 年 11 月 1 日。

³ 《一字之差而鬧上法院》，亞尼克聲明！尼克咖啡之商標評定訴訟，<http://www.yannick.com.tw/yannick/newsdtl.asp?id=170>，最後瀏覽日 99 年 11 月 2 日。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以上條文對於求償方法雖然規定得很詳盡，但上述規定是否仍有疏漏之處以及在實務上的運作有無問題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第一項 研究問題

本研究可以區分為兩大部分，一是學說及法理上對於損害賠償之規定討論及商標侵害的部份，另一是我國實務上對於侵害商標權損害賠償額認定之整理與分析。我國於民法規定了損害賠償的一般要件，於商標法上則是規定了侵害商標時應負的法律責任，對於商標之保護，法條規定看似非常完備，已將可能的情況都考量進去，但由於智慧財產法是塊新興領域，很多規範上的立論基礎及適用情況尚未發展成熟，導致法規在適用上出現了些許疑義，列舉如下：

- 一、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明定三種損害賠償計算方式，由商標權人擇一請求，其中第一款為傳統損害賠償計算方式，第二款為以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定其賠償額，第三種則是法定損害賠償，由是可知商標侵害之損害賠償仍屬於民法損害賠償之範疇內，故應以填補商標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應使其因此更受有利益。然而研究發現這三款所得請求之賠償金額落差甚大，商標權人也偏向直接以第三款請求，其所計算出的賠償金額往往過大，已超過了填補損害的限度，立法者將法條以倍數方式規定之考量何在？

二、再者，法條文字規定不夠明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零售單價」意義究竟為何在判決中也出現了多種看法，而法定倍數 500 倍至 1500 倍之酌定判斷基準何在，有無可依循的標準？至於賠償額之計算方式有無統一？以上皆是欲探討的方向。

第二項 研究目的

商標表彰了商品或服務的來源，消費者藉由信賴該商標商標選購商品，進行消費行為，其背後具有相當大的經濟利益，而不法侵害商標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為當然，無論民法或是商標法均有規定，但在實務適用上，卻出現了相當弔詭的情況，本文主要研究目的在於商標被侵害後，請求權人依照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能請求的損害賠償額是否過大，而受有不當得利之嫌，亦或是過小，無法填補商標權人所受之損害？請求權基礎有無可議之處？而法院在心證的形成上是否有一個可依循的標準？

本文選此題材，藉由分析整理自 93 年商標法新修正以來的民刑事判決，與學說法理綜合判斷，期能對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深入研究，說明現行法之規定及實務運作的盲點何在，以供將來商標法發展參酌之用。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第一項 研究範圍

目前國內學者對於商標侵害作了許多探討及研究，商標侵害態樣有許多種，本文主要針對「銷售仿冒商標商品」之情形，分析我國相關法條規範，並探討我國實務上對於請求權基礎——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損害賠償額計算方式，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仿冒、損害賠償」為關鍵字，篩選出侵害商標權案件中，原告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為請求權基礎之民事案件作為樣本，其餘商標侵害之態樣以及損害賠償以外之民事、刑事、行政責任則不在本文探討之列。商標法第 63 條之規定前身為民國 74 年 11 月 19 日所修訂之

第 64 條，當時由於工商業迅速發展，而仿冒之風仍日盛，不僅無以保護消費者利益，甚至構成工商業成長及國際貿易之障礙，商標權之保護極待加強，當時商標法雖於第 64 條第 1 項有推定侵害商標專用權所生損害之兩款情形，唯該兩款情形商標權人不易就其事實舉證，使得求償不易，無異是變相鼓勵仿冒，故修正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各種減輕責任之途徑，擇一請求計算其損害：

「1.依民法一般規定計算之賠償金額；2.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利益；3.依查獲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⁴

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規定經過歷次修法，演變至今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也是本文主要探討之核心。

第二項 研究方法

本文係研究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所規定 3 款損害賠償額之計算方式在實務上的操作現況，故需參酌國內文獻以及實務判決，歸納二者的關連性。所採用之研究方法為文獻分析法及實證分析法：

第一款 文獻分析法

所使用之文獻包括我國相關書籍、法學期刊文章、學位論文、實證研究資料、法院判決、以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各項相關資料⁵等，加以比較、分析及歸納。先從國內各種文獻為開始，依據各學者所著教科書、發表期刊

⁴ 此為民國 74 年商標法第 64 條第一項，完整條文如下：

「商標專用權人，依第六十一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左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商標專用權者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專用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三、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⁵ 包括「商標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修正草案要點、商標法逐條釋義、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著名商標保護審查基準、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等。

文章、學位論文，以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中所提供各項官方相關資料，架構出商標權的基本概念，以及侵害商標權之類型、要件、賠償額計算方式等，再將檢索到的實務判決逐一整理、分析及統計，歸納探討商標法第 63 條條文規範。

第二款 實證分析法

本研究以我國商標法自 92 年新修法以來各地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資料為母數，時間範圍落在 93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仿冒、損害賠償」為關鍵字，篩選出侵害商標權案件中，原告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為請求權基礎之案件作為樣本，共計 89 件，統計其中 3 款計算損害賠償額之各別比例，以及法院心證形成，觀察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在實務的實際運作狀況。

第四節 本文架構

本文共分為五個章節，說明如下：

第一章為緒論，包括研究動機、目的、研究範圍、研究方法等。由商標侵權新聞切入，帶出本文所要探討的問題，並且界定其範圍，說明採用何者研究方式。

第二章將重點放在侵害商標態樣之一——銷售仿冒商標商品。先討論我國商標法上對於商標權保護之規範，再定義何謂「銷售仿冒商標商品」，並分析其要件，最後輔以實務上對於「銷售仿冒商標商品」之看法。

第三章為我國對於侵害商標權損害賠償之規範。我國民法對於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規定於第 184 條，該條項為侵權行為之一般規定，而損害賠償範圍則規定於第 216 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亦規定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計算賠償額之依據，本文先從傳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理著手，探討其類型、構成要件及賠償方式，再分析商標法上對於損害賠償之規定，使兩者相互比較對照異同之處。更因行政院院會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通過商

標法最新修正草案⁶，把本文探討重心——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也作了修正，故在本章第四節，將最新修正草案也一併納入討論。

第四章以實證研究方式，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資料庫，檢索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地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相關民事判決以及刑事附帶民事判決，共計 89 件，逐一探討、整理、歸納及分析，得出一個具體結論，同時統整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以來相關案件，並且對於現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提出質疑與批判。

第五章為結論，歸納本研究所得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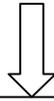
本研究圖示如下：



⁶ 《行政院院會通過「商標法」修正草案》，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78543&ctNode=3764>，最後瀏覽日 100 年 1 月 2 日。

第一章 緒論

- ◎問題提出、研究目的
- ◎研究方法、研究範圍



第二章 銷售仿冒商標商品

- ◎行為分析(主體、主客觀要件、因果關係)
- ◎商標法第 29 條、第 62 條
- ◎仿冒行為



第三章 民法及商標法規範

- ◎民法第 184 條、216 條規範
- ◎商標法第 63 條規範
- ◎兩者關聯



第四章 實務操作

- ◎相關實務見解整理
- ◎分析比較：
請求權基礎、零售單價、法院心證形成



第五章 結論

-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各款適用現況
- ◎修法建議

第二章 侵害商標權之態樣—銷售仿冒商品

第一節 商標與商標權

商標具有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和品質的功能⁷，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⁸，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區別⁹，也可供消費者在進行消費行為時的選擇標準。商標的功能在於表彰商品與服務，一個具有識別性的商標能使消費者在對商品或服務進行消費行為時不致產生混淆誤認，以確保商標權人的信譽，同時也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在我國，商標法所要保護者限於國內之公共利益，屬國內法¹⁰，商標權人依照商標法規定註冊，取得商標權，採註冊主義¹¹，商標權人取得商標權後，於一定期間內，取得自己專用、排除他人申請註冊、禁止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圖樣，在相同或類似的商品之效力¹²，換句話說，商標權可以說是註冊者對於該註冊之商標享有自己專用、排除他人註冊同一商標及使用，並可以請求國家處罰侵害商標權者的一個法律上之地位。

商標權之所以要特別保護，在於商標具有表彰商品來源、保證商品品質及作為商品廣告之功能，為營業信譽之標誌，係權利人努力經營之所得，基於公平正義之考量，自不容許他人恣意攀附竊取不正利益。又商標為表彰產製者、揀選者或提供服務者之信譽標誌，透過商標使消費者得以辨識進行重

⁷商標法第2條規定：「凡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⁸商標法第5條第1項。

⁹商標法第5條第2項。

¹⁰陳昭華，由新修正商標法看著名商標保護與公平競爭之關係，植根雜誌，20卷11期，頁439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二年度判字第八三九號判決：「一、按商標權利之有無及其範圍與內容必須依商標法之規定為之，商標法為國內法，應以維護本國之市場秩序為其主要功能，…。我國商標法所要保護者當然僅限於我國國內之公共利益…。」

¹¹李茂堂，商標新論，元照出版社，2006年9月，頁25。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度訴字第一五一四號判決：「我國商標法是採『商標註冊』原則，因此只有經過註冊之商標才能取得排他性之商標專用權。」

商標法第2條：「凡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¹²商標法第27條前段：「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複選購，為求維護商業信用確保交易秩序安全等公益考量，商標必需以法律加以保護。商標法之目的，亦即藉由法律合理保護商標權人及其商譽，維護產業間之公平競爭，使商業活動秩序井然，避免消費者因商品服務來源混淆、誤認導致權益受損，並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是以，商標制度兼具有保障公益及私益之目的，保障商標權、消費者利益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¹³。

第二節 侵害商標權態樣

商標權的範圍以申請註冊的商標及指定的商品或服務為限，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致相關消費者對商品來源發生混淆誤認¹⁴，一向被認為構成商標權的侵害。

商標法對於侵害商標權之情形規定於第 61 條第 2 項以及第 62 條。商標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 29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

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如下：

「除本法第三十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得商標權人之同意：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三、

¹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1320&guid=f88ef786-a906-425c-9bda-a566834be938&lang=zh-tw，最後瀏覽日：100 年 6 月 30 日。

¹⁴ 「商標最主要之功能，在表彰自己之商品/服務，以與他人之商品/服務相區別；就商品/服務之消費者而言，則是藉由商標來識別不同來源之商品/服務，俾以進行選購。是以商標最主要之功能即在於識別商品/服務來源，而此一商標識別功能的發揮，更是維護現代自由競爭市場正常運作不可或缺的機制。商標法第一條揭櫫之立法宗旨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要能確實達到此一立法宗旨，其核心工作即在確保商標識別商品/服務來源之功能。而所謂要確保商標識別功能，相對地就是要禁止對此一功能的破壞，換言之，當商標權人以外之第三人使用商標，可能造成商品/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而誤認商品/服務之來源，亦即消費者已無從藉由商標來正確識別商品/服務來源，則該第三人使用商標之行為即應予以禁止。因此，混淆誤認的禁止一方面是確保商標識別功能的必要手段，另一方面混淆誤認也是禁止第三人使用商標的範圍限制。是以，混淆誤認的判斷，可謂是商標法最核心的課題之一。」

「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guid=a524b379-f89e-4207-8712-bc5e3d50f4c6&lang=zh-tw&path=714，最後瀏覽日：100 年 2 月 12 日。

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而商標法第 62 條則規定：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二、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

依照上述法條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使用註冊商標之行為為侵害商標權，可以歸納出商標法明定對於商標侵權的態樣有以下情形：

一、違反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

依照商標法第 29 條規定可整理如下表：

分類	使用商標	混淆誤認之虞	是否侵權
同一商品或服務	與註冊商標 <u>相同</u> 之商標	不論有無致混淆誤認之虞	構成侵權
	與註冊商標 <u>近似</u> 之商標	有致混淆誤認之虞	構成侵權
		無混淆誤認之虞	不構成侵權
類似商品或服務	與註冊商標 <u>相同</u> 之商標	不論有無致混淆誤認之虞	構成侵權
	與註冊商標 <u>近似</u> 之商標	有致混淆誤認之虞	構成侵權
		未有混淆誤認之虞	不構成侵權

至於侵害商標權否應以侵權人主觀上是否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商標法逐條釋義對此做了以下說明：「有認為侵害商標權，仍應具有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一般侵權行為之要件，始得請求損害賠償，即採過失責任原則；亦有認為本項乃民法之特別規定，依文義觀之，並無故意或過失之規定，自應採無過失責任之解釋；惟觀日本商標法第 39 條準用特許法規定設有「過失之推定」，只要侵害他人商標權者，就其侵害行為即推定有過失。德國商標法對於過失之推定，判例及學說均採肯定見解。我國商標法雖無過

失推定之條文，但商標權存在之事實，皆以公示週知，侵害人復為同類之營業者獲行家，其注意力亦較一般人為高，似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有過失』之規定，應為較合理之解釋。」

二、違反商標法第 62 條規定：

依照商標法第 62 條規定可整理如下表：

條項	分類	使用商標	混淆誤認之虞	是否侵權
第 62 條 第 1 款	著名商標 (已註冊)	1. 明知(主觀要件) 2. 與著名商標 <u>相同</u> 之商標	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 無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	構成侵權 不構成侵權
第 62 條 第 2 款	已註冊商標 (不問著名與否)	1. 明知(主觀要件) 2. 與註冊商標 <u>相同</u> 之商標	有致混淆誤認之虞 無混淆誤認之虞	構成侵權 不構成侵權

該條項第 1 款為未得同意視為侵害著名商標權之擬制規定，針對著名商標¹⁵之侵害，並不以行為人使用商標與著名商標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為限，亦毋需有致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¹⁶之虞，只需要實際上有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即可。而所謂「明知」，係明白知悉之意，由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指除了明知商標權人之商標已經註冊外，亦須知悉該商標為著名商標。

而第 2 款為未得同意視為侵害一般商標權之擬制規定，與第 1 款差異在於第 1 款所保護者為著名商標，而第 2 款則非著名商標。對於已註冊商標(非著名商標)，其保護程度較著名商標小，需有「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結果始足當之，如果只發生「減損識別性」¹⁷而未達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適用本款，本款之適用亦不以行為人使用該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為限，但商標權人須證明侵害之結果確有致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事實存在¹⁸。

¹⁵ 「所謂『著名』，係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其認定標準並不以在我國註冊、申請註冊或以使用為前提要件，其保護範圍較一般註冊商標廣，但仍然需為國內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知悉為要，並且不以使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為限。」商標法逐條釋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印，民國 94 年 5 月，頁 149。

¹⁶ 「係指商標或標章所表彰之商品或服務與著名商標權人間產生聯想，而使相關公眾對其所表彰之商品或來源或產製主體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者。」同上註。

¹⁷ 「係指商標以不公平方式或不正利用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而有致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價值，或因利用著名商標或標章之信譽而有搭便車不勞而獲之情形者。」同註 12。

¹⁸ 彭兆民，兩岸商標仿冒侵權之研究—以快閃記憶卡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

綜上所述，侵害商標權客觀要件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使用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或減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而主觀上則有「明知」之要件，即明知該商標為他人之註冊商標，未經授權而為使用。

第三節 銷售仿冒商品行為之分析

「仿冒」一詞雖未見於商標法，但許多期刊文章、書籍、法院判決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都直接使用「仿冒」一詞，舉例如下：

一、論者來小鵬：「銷售假冒商標的商品是指行為人未經商標權人許可，在流通領域銷售侵犯他人註冊商權商品的一種侵權行為，一般也稱為『欺騙性交易行為』、『假冒行為』、『混淆行為』等。台灣通常稱之為『販售侵害商標的商品』或者『販售仿冒¹⁹商標的商品』行為，實務中公眾對該行為使用較多的還是假冒商標或仿冒商標這一用語。假冒或者仿冒商標通常是指行為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未經商標權人許可，採用假冒或者仿冒的方式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商標權人商標相同的商標從事交易，使自己的商品與被假冒的商品相混淆，以造成購買者誤認或者誤購為目的的行為。」²⁰。

二、論者周天泰：「『使用』行為，會構成我國商標法所定之『侵害商標權』者，依我國商標法之規定，應僅限於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以及第六十二條之情形。分析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以及第六十二條所列之情形，本文以為，我國商標法所規範之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可分為四類，一、**仿冒**²¹他人商標販賣商品者；二、使用與他人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以販賣商品，導致消費者混淆；三、使用與著名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以為特定行為，致

文，民國 96 年 12 月，頁 24。

¹⁹ 粗黑體及底線為本文自加。

²⁰ 來小鵬，論銷售假冒商標的商品及其法律後果——兼評台灣「愛馬仕」商標侵權賠償案，月旦民商法第 26 期，2009 年 12 月，頁 206。

²¹ 同註 19。

減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四、利用他人商標之文字為特定行為，導致消費者混淆者。前兩項應屬於典型之商標權侵害類型，而後兩者應屬於擬制之商標侵權行為。」²²

三、論者蔡瑞森：「構成商標侵權，除需合於商標法或公平交易法或刑法所規範之商標使用的定義或特定要件外，尚需經過商標圖樣是否相同或近似、是否使用於同一或類似產品，以及有無致混淆誤認或減損商標識別性或信譽之認定。再者，實務上針對所謂之商標仿冒²³問題，通常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製造或銷售之廠商出具真仿品鑑定書，證明被指控之商標商品並非商標權人所自行或授權製造，但在商標侵權訴訟上，則經常被指控有球員兼裁判之嫌，並不客觀公正，因此商標仿冒²⁴品之鑑定如何解決，亦為實務上極為複雜且存在已久，但尚未充分解決之問題。」²⁵

四、商標法逐條釋義第 61 條第 2 項：「第 2 項係何謂侵害商標權之規定，本文明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 29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惟商標權之侵害類型千變萬化，是否以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者為限，參照同法第 62 條既有視為侵害商標權之規定，顯然本項應非商標權侵權類型之列舉規定。本項主在例示最主要的商標侵害類型而已。至第三人之行為有無侵害商標權人之權利？本現行商標法未規定者，仍應依法民法侵權行為之要件加以衡酌。其較值注意者係故意或過失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者，是否即為侵害商標權之行為？採否定見解者，認為該種行為尚非本法第 6 條所稱之商標使用，且修正前法第 67 條將『有第 63 條之行為者』與『侵害商標權者』分別規定，又同法第 68 條得請求負擔費用將侵權判決書之內容登載於新聞紙者，亦不包括故意或過失販賣

²² 周天泰，何謂商標法中侵害商標權之「使用」？——檢討「商標商品化」之合法性，月旦法學雜誌第 114 期，2004 年 11 月，頁 169。

²³ 同註 19。

²⁴ 同註 19。

²⁵ 蔡瑞森，四論「著名商標之保護於台灣現行實務所面臨之問題」——兼論商標侵權案件之處理模式，月旦民商法第 17 期，2007 年 9 月，頁 109。

仿冒²⁶品之人，因此認為二者非屬同一範疇，否則無訂立各該法條之必要。採肯定見解者，則從民國 74 年及 82 年商標法之立法沿革及理由，認為該行為亦屬廣義侵害商標權之行為。查上述行為及舊修正前法第 67 條規定雖經刪除，惟現行商標法將其刪除之理由係認定上述行為即民法第 185 條之共同侵害行為，故無明文之必要。現如認為因故意或過失而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商標之行為，並非侵害商標權，則商標權人將無法對其行使本條第 1 項之排除侵害或防止妨害請求權，顯與第 1 條明文保障商標權之意旨相違背，應以肯定見解為當。」²⁷

五、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 1845 號民事判決：「00 公司侵害被上訴人之商標權及美術著作權，被上訴人依商標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請求其賠償損害，自屬有據。依 00 公司自行印製之型錄及警方扣押之仿冒²⁸品清冊觀之，該公司侵害被上訴人商標之產品有五種，侵害被上訴人蘭花圖美術著作權之產品有六種，同時侵害被上訴人商標及蘭花圖美術著作權之產品有五種，每一項產品，均未超過一千五百件，…」

六、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臺上字第 1654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中，復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再次遭警查獲，扣得與本件相同之仿冒²⁹商品六十一箱，足認其有再侵害被上訴人商標權行為之可能。從而，被上訴人依商標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請求上訴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輸出使用有如附件所示商標圖樣於皮製肩掛包、筒狀手提包、手提袋、皮包、手提箱、行李箱、皮箱、鑰匙包、錢包、皮夾等商品，並不得為刊登廣告、散布型錄等有關前開商品營業促銷活動之行為，…」

七、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度臺上字第 2554 號民事判決：「被上訴人 00 化學有限公司（下稱 00 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與 XX 軟管五金工業股份有限

²⁶ 同註 19。

²⁷ 同註 15，頁 149。

²⁸ 同註 19。

²⁹ 同註 19。

公司（下稱 XX 公司）共謀，由 XX 公司生產製造外觀與伊公司軟管幾乎完全相同之軟管，再由 00 公司裝填劣質染髮劑，製成仿冒³⁰品，以一支新臺幣（下同）二百元之價格對外銷售，侵害伊公司之美術著作權。另被上訴人※※※化粧品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仿冒之包裝盒上偽稱為總代理，◎◎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則以 00 公司之經銷商自居，亦侵害伊公司之美術著作權。…」

根據以上例子可知，無論學說或實務均將「仿冒」之行為視為侵害商標權，故結合前一節商標侵權態樣分析，本文將「仿冒」行為定義如下：

侵權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使用同一或近似之註冊商標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致相關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³¹或減損其識別性或信譽者³²而購買該商品或服務，為侵害商標權。³³

由於我國商標權之取得採註冊主義，商標權人自註冊公告當日起取得商標權，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商標權人於商標權期限內享有使用該商標之權利，第三人非經商標權人同意不得使用該商標，因此標法第 61 條第 2 項遂明定「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 29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而仿冒係侵權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於同一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商標權人註冊之商標，且該商標仍在商標權期限內，侵害原告商標權，除此之外，仿冒還需有交易的動作，亦即將侵害商標權商品陳列、販售予不特定人藉以牟利，以商標侵權大宗「Louis Vuitton」為例，法院於判決書中對此皆有表明，如：

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

³⁰ 同註 19。

³¹ 依據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62 條後段，致混淆誤認之虞係指對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與註冊商標近似之商標而言。

³² 根據商標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減損識別性或信譽是針對著名商標而言。「所謂識別性係指依一般生活經驗判斷，商標與所指定使用之商品，足以使消費大眾與其他商品相區別者而言。」蕭秀玲，商標侵害類型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民國 93 年 7 月，頁 26。

³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易字第 1225 號刑事判決主文可資參照：「000 連續明知為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之商品而販賣，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商品共伍佰肆拾肆件均沒收。」

「…原告在中華民國亦早已登記註冊並取得商標專用權，被告竟為圖謀轉售利益，自民國 94 年 3 月起，在前開處所，陳列並販賣仿冒商品予不特定顧客。…」

台中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

「…被告二人自民國 94 年 11 月初某日起，共同未得商標權人（即原告）之同意，基於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及明知為前揭商品而販賣之概括犯意聯絡，自國外進口標示由原告享有如附件一之商標權之皮革布料，製作汽車椅套、抱枕，供不特定人上網競標選購，…」

板橋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

「…被告自 95 年 3 月起，基於意圖營利之概括犯意，自大陸買進仿冒品，在○○縣○○市○○街 20 號 3 樓○○○市○○路 76 巷 19 號 1 樓，陳列並販賣仿冒商品予不特定顧客。…」

基隆地院 97 年度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之情形下，竟於 94 年 12 月底起，與明知上情之訴外人張建國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文」之大陸籍男子，共同基於意圖營利販賣仿冒商品之概括犯意聯絡，由「阿文」於大陸網站架設「HDJP168.COM」網站，並由張建國、被告以張建國申辦之 kuo6214@yahoo.com.tw 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與買家之聯絡工具，將仿冒商標商品拍攝數位相片後，利用電腦設備連結上開網頁，張貼販售各該仿冒商品，以此方式多次將仿冒商品出售予不特定人牟利。…」

以上判決皆可說明除了商標侵權之一般要件外，對於「仿冒」之行為，法院認為侵權人尚須有交易或販賣以藉此牟利等動作。

第三章 侵害商標權損害賠償之計算

關於財產權受侵害之損害賠償規範於民法債編，債權人應證明被侵害之事實與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數額，而商標權為智慧財產權的一種，屬於無體財產權，商標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關於損害賠償範圍，根據前述，本應依照我國民法債編之規定，以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其範圍，但以無體財產權而言，商標權人常無法證明受有損害之事實及確切之損害額，為了貫徹商標權之保護，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各款計算方式為技術性立法³⁴，使商標權人得就該條項所定計算方式擇一請求，除了便利商標權人求償也嚇阻侵害商標權者。故欲探討商標權損害賠償計算之規範，在體系架構上應先從民法著手，從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理開始，再延伸探討至商標權之相關規定、立法理由及學說，以了解民法與商標法間的關聯及其相異之處。

第一節 傳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理

第一項 侵權行為

關於財產權之保護，民法第 184 條規定：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一般學者認為，本條規定實際上包含三種侵權行為態樣：第一是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權利侵害」，第二是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利益侵害」，第三則是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違反保護法律」，以下分述之。

第一款 權利侵害

³⁴ 同註 15，頁 152。

此項侵權態樣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說認為成立要件具備有六³⁵：加害行為、侵害他人權利、致生損害、行為不法、行為人有責任能力、故意或過失。前四項為客觀要件，後二項為主觀要件。

壹、加害行為

此之加害行為包含積極作為、利用他人行為及消極不作為均包含在內。

貳、行為不法

侵權行為上所稱不法，形式上指違背強行法規或公序良俗而言。但是就權利保護而言，侵害權利即違反了法律禁止規定，故侵害權利之加害行為存在，原則上即推定不法行為成立，唯加害人於證明其加害行為有阻卻違法是由存在時始能避免被判斷為不法。

參、侵害他人權利

此之權利乃指既存法律體系所認明之權利，包含財產權及非財產權，財產權則為物權、準物權、無體財產權等；而非財產權則有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名譽權、自由權及其他人格權。

肆、致生損害

侵害之結果須有損害發生，侵權行為才有成立的可能，若只是單純侵害權利而無任何損害者，尚無侵權行為可言，但加害行為與致生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指加害行為在一般情形下，依社會通念，皆能發生該等損害結果之連鎖關係，亦即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事實，依吾人日常生活經驗，如該行為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與損害結果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³⁶。

³⁵ 鄭玉波，民債權總論，頁 143；史尚寬，債法總論，頁 106；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頁 155；黃立，民法債編總論，頁 233；邱聰智，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民國 92 年 1 月，頁 154~176；李淑明，債法總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頁 133~149。

³⁶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民國 92 年 1 月，頁 166 最高法院 100, 台上, 141：「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

此之損害廣義而言可分為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財產上損害通說採財產或利益差額說，亦即以侵害行為前後之被害人財產狀況加以比較，如被害人之財產或利益有積極減少或應得利益未增加者，始得稱為損害。若僅單純權利侵害而無利益差額者，則無損害可言。而財產上之損害尚可分為積極損害與消極損害，積極損害指既有財產之減損，以實際發生者為計算；而消極損害指可得利益之未獲得，以具體可預期者為限³⁷。

至於非財產上損害，傳統見解指精神或心理上痛苦而言，難以以財產或利益差額計算之。

伍、行為人有責任能力

此之責任能力係指侵權行為人能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資格，以行為人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即認識其行為在法律上評價之能力，此之認識不以其對於違反法律禁止或強制規定、或違背公序良俗有具體之認識為要，僅於抽象上認識其有違是非評價即可。行為時無責任能力者，無侵權行為可言，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陸、故意或過失

行為人必須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的行為，始屬於本款規定之範疇，如果行為無過失，即使造成他人權利受有侵害，且有損害發生，並不該當侵權行

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因果關係之認定，乃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原因，自法律上加以相當之評價，於各種原因中，劃定其界限；非謂對於結果之發生具有原因力之事實，均屬原因，而令造成該事實之行為人均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是為有因果關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

最高法院 99 台上，2284：「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事實，雖不必生此結果，但有此事實，按諸一般情形，通常均可能發生此結果者而言。」

最高法院 99 台上，2058：「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客觀存在之事實為觀察之基礎，就此客觀存在之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有此行為通常均發生同樣損害之結果者，該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相當因果關係。」

³⁷ 最高法院 48 台上字第 1934 號判例：「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的損害。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承攬之工程違約未予完成，應另行標建，須多支付如其聲明之酬金，並非謂房屋如已完成可獲轉售之預期利益，因上訴人違約而受損失，是其請求賠償者，顯屬一種積極損害，而非消極損害。」

為。此之故意或過失概念，援引自於刑法³⁸。依刑法第 13 條規定：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刑法第 14 條規定：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但不同學者對於刑事上與侵權行為之規範意義之看法稍有出入³⁹，但大體來說，所謂故意過失的意義為：行為人對於損害之發生，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損害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為故意；其行為人對於損害之發生雖無認識，但按其情節應預見並能預見而不預見者，或預見損害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即為過失。

第二款 利益侵害

利益侵害基本規定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與該條前段對照可知本條項成立要件如下：加害行為、侵害權利及利益、致生損害、違背善良風俗、行為人有責任能力、故意或過失。上述成立要件中，加害行為、致生損害、行為人有責任能力、故意或過失等四個要件與權利侵害類型並無不同，因此以下僅就侵害權利及利益及違背善良風俗兩點論

³⁸ 李淑明，債法總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9 年 3 月，頁 133；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民國 92 年 1 月，頁 172；黃天儀，名譽權及信用權於損害賠償制度之研究—以我國實務近十年來的判決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9 年 7 月，頁 12。

³⁹ 學者王澤鑑在「侵權行為法(第一冊)」一書中認為「民法上故意的解釋亦應同於刑法」。學者孫森焱在「民法債編總論」中提到「…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其意義與刑法第十三條…所定相同。」

學者邱聰智在「閱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中表示「刑事犯罪側重於行為人主觀上惡意之懲罰，在認定故意內涵的重點應在於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而侵權行為之規範意義旨在填補被害人客觀上所受損害，因而故意的內涵應重於損害發生的認識或故意。因此，在認定故意、過失之概念內涵時，其間仍有角度不同。」

述。

壹、侵害權利及利益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所保護的客體不僅僅限於權利，無論是權利或利益均可為條項所保護的客體。茲有不同者在於本條項所要求的主觀要件必須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的方法」，較前段之「故意或過失」為高。

貳、違背善良風俗

本條項所要求的違法性程度必須達到「背於善良風俗」，至於何謂「背於善良風俗」則就個案判斷，且因時代變遷或各地風俗民情不同而有不同的認定。

第三款 違反保護他人法律

通說認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為獨立侵權行為類型：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違反本條項所規定之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同，必須是出於行為人的故意或過失行為、行為不法及損害發生，但相異者在於法律已經推定行為人有過失，故，被害人不須負舉證責任，而是由行為人舉證自己在行為時並無故意或過失，才能免責。適用該條項的要件與前項規定比較，相異者在於行為人的行為必須是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才有適用，否則屬於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處理的範疇。

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王澤鑑老師認為，係指任何以保護個人或特定範圍之人為目的之公私法規，例如(保護個人法益的)刑事法規、警察法律、民事法律等均屬之⁴⁰。而本項所保護的客體，權利及利益兼有之，但必須是「保護他人之法律」所保護的客體始得當之，國內學說採廣義解釋，認為

⁴⁰ 王澤鑑，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責任，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頁 196；李淑明，同註 12，頁 155。

凡是以保護他人權利或利益的法規均屬之，包含狹義的法律、習慣法、命令及規章等⁴¹，實務亦採相同看法⁴²，常見者有民法第 35 條、第 794 條、第 760 條、第 962 條、刑法第 349 條、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勞動基準法規、工廠法、水污染防治法等⁴³。

第二項 損害賠償

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⁴¹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三民書局，1999 年 6 月，頁 349。

⁴² 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再字第 134 號判決：「…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法律，係指一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規範而言，…」。
最高法院 77 年台上字第 1582 號判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即一般防止危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限制計程車以出租或其他方式交與他人駕駛營業之規定，純係基於對計程車業者行政上管理之考量，而非著眼於乘客安全之保障，尚難指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
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1142 號判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即指任何以保護個人或特定範圍之人為目的之法律而言，如專以保護國家公益或社會秩序為目的之法律則不包括在內。」
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076 號判決：「又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建築法第二十五條固規定：「建築物未經申請直轄市、縣、(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被上訴人未依該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即行建築，充其量僅其建築物為違章建築，違反行政管理之規定，尚難謂為保護他人之法律，…」
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792 號判決：「按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規定，廠商就其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提出異議及申訴，其提出申訴後，由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可見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係屬公法上之爭議。又於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招標機關應另為適法處置之情形，廠商得向招標機關請求償付其準備投標、異議、申訴所支出必要費用，為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所明定。則廠商是項給付請求權，既係基於上開公法上之爭議所發生，自應循行政訴訟程序以資解決，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訴請裁判。次查，政府採購法制訂之宗旨，係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此觀該法第一條規定甚明。至同法第六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主管機關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其旨僅係揭示政府辦理採購應遵循之原則，及辦理採購人員應積極任事，為適當之採購決定，並非著重於廠商權益之保障，難謂係保護他人之法律。」

⁴³ 同註 15，頁 350-352；邱聰智，同註 13，頁 185-186。

學理上稱為完全賠償原則。依照現行通說⁴⁴，所謂所受損害，指既存(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減少之情形，亦稱為積極損害，如權利之喪失、物之毀損、醫藥費之支出、精神之痛苦均屬之；所謂所失利益，指本應增加之利益因損害事實之發生以致於不能取得之情形(應增加而未增加)，亦稱為消極之損害。積極損害得按其實際所受損害請求賠償；所失利益則限於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始得請求，但完全損害賠償仍有其限制，通說以為須以相當因果關係為限。損害賠償之範圍可由當事人自行約定者，為約定賠償範圍；由法律規定而生者，稱為法定賠償範圍。關於無體財產權受侵害時之損害，依照我國損害賠償制度採完全賠償原則，應計算無體財產權利人因無體財產權被侵害後實際所受之損害定其賠償範圍⁴⁵，而商標權屬無體財產權，亦應遵循上述原則。

第一款 所受損害

如上所述，所受損害指積極損害，因侵權行為原因事實之發生而導致現存財產利益減少之損害。例如標的物因毀損滅失後所產生的價值減損、侵害他人人格權而導致醫療費用支出、生活費用增加等屬之。

第二款 所失利益

指消極損害而言，因損害事故之發生導致被害人財產利益應增加而未增加。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更進一步說明何謂「所失利益」：「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此種銷期、預期的利益，需被害人提出足夠事證證明若無侵權行為之發生，被害人極可能獲得該利益⁴⁶。

權益被侵害時，透過民事救濟程序請求損害賠償，為一般人確保權益之重要方法，商標權也不例外，於請求損害賠償時如何認定事實與賠償額之計

⁴⁴ 邱聰智，新定民法債編通則(上)，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2003年1月，頁363-364。

⁴⁵ 曾世雄著，詹森林續著，損害賠償法原理，新學林出版，2005年10月，頁221。

⁴⁶ 同註41，頁329。

算一直是實務與學術上的重要議題，民法損害賠償的核心為填補損害，但將此一概念涵攝到商標法上時卻顯得有些窒礙難行，原因是智慧財產權的性質與一般財產法的性質不盡相同，欲證明商標權人實際受有哪些損害並非易事，故對於商標法對於侵害商標權損害賠償規定與民法有些出入，其次在適用商標法時，如何證明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或通常可獲得之利益、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零售單價之認定等，傳統損害賠償規範對此並未做出解釋與規定，但對於判決結果皆產生很大的影響，亦值得仔細探究。

第二節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

第一項 侵害商標權損害賠償

商標最主要的功能即是表彰產品來源，而商標權為智慧財產權的一種，屬於無體財產權，我國採註冊主義，商標權人依照商標法第 27 條⁴⁷註冊公告日起，取得商標權，該權利為一排除性權利⁴⁸，就該註冊之商品或服務享有專用權外，對於近似之商標及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亦有禁止他人申請註冊或使用的權利。商標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損害賠償，關於損害賠償範圍，商標權人得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擇一請求。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上述三種計算方式，商標權人可以自由選擇一種計算方式請求，法院依

⁴⁷ 商標法第 27 條第 1 項：「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⁴⁸ 李寶堂，商標新論，元照出版，2006 年 9 月，頁 25。

照商標權人之請求而為裁判，不得依當事人所未主張之方式為之⁴⁹。由文義觀之，第一款為傳統損害賠償方法，即請求範圍係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而第二款係依侵害人所得之利益為計算；第三款為依照侵權商品之零售單價倍數定賠償數額。根據上述商標法條文規定及我國智慧財產權有關法律見解，學者對於損害賠償額計算方式有以下各說⁵⁰：具體損害賠償說、差額說、銷售總利益說、銷售總額說及酌定損害賠償說，以下分述之。

第二項 關於商標法損害賠償各說

依照學說及實務見解，關於商標法損害賠償計算基準可大致分為下列幾項列別：

第一款 具體損害賠償說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

民法第 216 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該條項規定被稱為「具體損害賠償說」，即為傳統之損害賠償計算方法，

⁴⁹ 謝銘洋，商標侵害及損害賠償之計算，月旦民商法第 26 期，頁 197。

最高法院 86 年度臺上字第 2949 號判決意旨：「…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商標專用權人依前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上開 3 款之計算賠償方式選擇其一為主張，法院不得任意摒棄其主張，改依其他方式計算其損害。」

⁵⁰ 林德瑞，我國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之損害與懲罰性賠償，民事法學新思維之開展——劉春堂教授六秩華祝壽論文集，2008 年 5 月，頁 276-277；蔡明誠，發明專利法研究，台灣大學法學叢書，2003 年 3 月，頁 233-236；許忠信，從德國法之觀點看我國專利權侵害之損害賠償責任，台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61 期，2007 年 3 月，頁 90-9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重訴字第 4 號：「…商標法第 63 條第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計算商標權受侵害之損害方法分析之有 5 種：權利人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具體損害法、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權利人之利益差額（差額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侵害人所得利益（所得利益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侵害人銷售總額（總額銷售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就查獲侵害商標商品之售價單價 500 倍至 1500 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 1500 件時，以請總價定賠償金額（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而該款所稱查獲，不必以經法院扣押者為限，但必須以實際上所查封到之商品件數為計算標準，亦非以國稅局書面形式上所記載之報稅數量為該款計算基準，亦非以被侵害之商品單價計算損害。」

商標權人若能證明商標被侵害後之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得依民法第 216 條請求損害賠償⁵¹，該條項主體為商標權人，舉證責任也落在商標權人身上。

第二款 差額說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定：⁵²

「商標權人若無法提供證據方法證明其損害時，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此種計算方式係以比較侵害行為發生前與侵害行為發生後所得利益差額，定其損害賠償額。

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法逐條釋義中的例子說明：甲商標權人使用 A 商標於香水商品，近年來同季每月平均收入為新台幣 2000 萬元，利潤一半，其通常可獲得之利益即為新台幣 1000 萬元，假設被乙侵權一個月，該月假之收入降為新台幣 1200 萬元，同以利潤一半計，A 商標受侵害後，甲使用同一註冊商標 A 所得之利益降為 600 萬元，則依照差額說，侵害前後所得利益之差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減新台幣 600 萬元，等於新台幣 400 萬元，該 400 萬元即為甲所受損害⁵³。

第三款 銷售總利益說

此說係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

意指侵權人因侵權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扣除侵權人所支出之必要費

⁵¹ 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2 項第 1 款、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款亦同。

⁵² 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2 項第 1 款但書、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第 30 條第 1 款但書亦同。

⁵³ 同註 15，頁 152。

用(如成本等)後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額⁵⁴。此說之計算方式係以侵害人為對象而為計算，將其因為侵權行為所得之利益反還給商標權人⁵⁵。

以上例言之，設乙銷售 A 商標香水之全部收入為新台幣 950 萬元，若乙能舉證共支出必要費用(包括成本等)為新台幣 450 萬元，則侵害商標行為所得利益為新台幣 950 萬元減去新台幣 450 萬元，等於新台幣 500 萬元，以此為賠償金額⁵⁶。

第四款 銷售總額說

此說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

「如侵權人無法證明其成本等必要費用時，以其侵權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⁵⁷。」

因侵權人對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知之甚詳，故將此扣減之證明責任由侵權人負擔之，如侵權人未能舉證，則以侵權人因該侵權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定其損害賠償數額。

續上例，若乙無法或不舉證其成本等必要費用，則以侵害 A 商標權行為之全部收入，即 950 萬元為損害賠償金額。

第五款 酌定損害賠償說

鑒於商標權屬於無體財產權，侵害商標權商品往往尋不正商業管道銷售，以致商標權人難以明確知悉被侵害數量多寡，亦難以計算或證明實際受損害之情形或數額，如此無法獲得應有的補償，似乎有失公平，且變相助長侵害行為發生，故設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⁵⁴ 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2 項第 2 款前段、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段、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款前段亦同。

⁵⁵ 林德瑞，同前註 50，頁 277。

⁵⁶ 商標法逐條釋義，同註 15，頁 153。

⁵⁷ 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專利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後段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保護法第 30 條第 2 款後段。

「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依此規定，商標權人得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500 倍至 1500 倍之金額定其損害賠償額，至否應乘以 500 倍甚或乘以 1500 倍，全由商標權人主張，再由法院審酌該請求金額是否相當，法院認為不相當者，則可予以酌減；若查獲商品超過 1500 件時，則以銷售總價作為損害賠償額，本款規定在某種程度上免除或降低了商標權人的舉證責任。

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公佈之商標法逐條釋義，指出該條項中之「零售單價」係指每件侵害商標權商品零星出售於消費者之價格而言，並非指真品的價格，又若係整批或大量銷售之價格，一般稱為批發價格，其價格較零售單價低，不能謂係零售價格，又增加零售商品之個數並非經包裝為整盒商品，因係將商品個體本身擴大為另一交易單位，亦不能以整盒商品之零售單價作為「商品之零售單價」。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1411 號判決亦指出：「零售單價係指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實際出售之單價，並非指商標權人自己商品之零售單價或批發價。」

第三節 民法與商標法規定之比較與分析

第一項 民法與商標法之關連

商標權性質上為一種具有排他、對世效力之權利，由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可知：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由於商標權具有排他性，故商標權人於受侵害時可以請求損害賠償，除此之外，亦享有類似於物上所有權之排除侵害請求權與防止侵害請求權。

就商標侵害而言，由於民法第 184 條以下為侵權行為之一般性規定，商標權屬於該條規定下所稱之「權利」⁵⁸，故侵害商標權屬侵權行為之一種，而

⁵⁸ 同註 49，頁 196。

商標法對於商標權受侵害時，亦規定了賠償及罰則。一旦商標權受到侵害，於民法或商標法均有適用；就法律體系而言，民法為普通法，商標法為特別法，彼此間為普通規範與特別規範關係，於商標法有特別規定之處，應優先於民法而適用；若有商標法未規定之情況，民法亦有補充適用之餘地⁵⁹。

第二項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不同於「所受損害」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商標權人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範圍為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依文義觀之，商標權人所得主張之損害賠償數額為「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去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如此規範應是為了方便商標權人主張權利，因商標權為無體財產權，要證明損害並不容易，故有此規定以方便商標權人請求。然而從體系而言，前段系依照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然民法第 216 條包含了所受損害(積極損害)及所失利益(消極損害)，二者是不相同的概念，但是到了但書卻將此二個概念規定在一起，究竟損害是否等於所失利益間的差額仍值得討論。

第三項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

本條之計算方式是以侵害人所得利益為出發，相較於第 1 款，對於商標權人較有利者在於其所請求之範圍不以所受損害為限，其作用在於返還侵害人所獲得之不法利益，雖然已經超越傳統侵權行為以填補損害為範圍的原則，但是在智慧財產法領域已廣為各國立法例接受⁶⁰。但該條後款「以銷售該

⁵⁹ 同註 49，頁 192~193。

⁶⁰ 美國商標法第 1117 條：「商標權人可以請求：1. 被告所獲得之利益；2. 原告所遭受之損害。」
歐盟於 2004 年通過智慧財產權執行指令，其中第 13 條：「1. 會員國應確保管轄法院因被侵害之一方之請求，命明知或依合理情形應知其為侵害行為之侵害人，為賠償權利人因侵權所受之實際損害，應給付適當之損害賠償。法院於確定損害賠償時，應依下列方法：a. 法院應考量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所造成經濟上之負面效果，包括被害之一方所承受之利益的減損，以及侵害人所獲取之不正利益，於適當情形下，並應將經濟性以外之因素，如權利人所受之精神上損失等，一併列入考量；或者 b. 法院亦得不依上述方法，而是在適當案件中，以下述之因素，亦即例如至少是以侵害人若先徵得同意而使用該智慧財產權，其所需支付之權利金或授權費用為基礎，以賠償總

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之規定，顯然大於「所獲得之利益」，雖使商標權人獲得更多賠償，但也使得侵權人承擔超出獲得利益以外之責任⁶¹。

第四項 法定賠償額之性質與依據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提到以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為損害賠償額，即一般所稱法定賠償額，損害賠償範圍由法律規定而定之者是為法定損害賠償範圍，其在法律評價上有一定之客觀標準。法定賠償額是直接以立法規定侵權人應賠償商標權人一定數額作為賠償制度，該法定賠償額之計算，雖給予商標權人請求上的便利，但仍應根據侵權行為的期間、侵權數量、造成結果、商標權人受損範圍等情況綜合考量⁶²，且法定賠償並非懲罰性賠償金，僅是一種損害賠償額的計算方式而已，由於立法者授權法院得於損害賠償金額過大時得予以酌減，可推知立法者並無意使商標權人得到超出實際受損害或喪失利益以外的賠償，論者譚百年在其論文中整理了我國關於懲罰性賠償金立法例，當中也並未提及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懲罰性賠償立法⁶³，故本條項不具懲罰性質，由民國 99 年

額之方式定期損害賠償。2. 會員國應規定，對於侵害人不知或無合理情形可認為其應知為侵害行為之情形，法院應命其返還獲益，或給付預先得確定之損害賠償額。」
德國商標法第 14 條第 6 項：「於計算損害賠償時，亦得將侵害人因侵害該權利所得之獲益納入考量。」

⁶¹ 同註 49，頁 200。

⁶² 同註 20，頁 214。

⁶³ 譚百年，專利侵權懲罰性賠償金立法政策之分析——以台灣法與美國法為中心，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民國 99 年 5 月，頁 33-34，我國懲罰性賠償金立法例整理如下：

1. 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

2.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出賣人有違反本法第七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之情事時，買受人得退貨，請求出賣人退還其價金；出賣人如係明知時，應加倍退還其價金；買受人如受有其他損害時，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命出賣人支付買受人零售價三倍以下或損害額三倍以下，由受害人擇一請求之懲罰性賠償金。但買受人為明知時，不在此限。」

3. 千禧年資訊年序爭議處理法第 4 條：「資訊年序錯置依其他法律或契約規定所得請求之懲罰性賠償金，不得逾損害額之一倍。但因事業之故意行為或因侵害生命、身體或健康所生者，不在此限。」

4.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 條第 1 項：「違反本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二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

12月16日最新商標法修正草案第71條的修正理由中提到：「由法官依侵權行為事實之個案為裁量，以免實際侵權程度輕微，仍以零售單價五百倍之金額計算損害賠償額，而有失公平。」可得到印證，故以倍數計算損害賠償額時仍應遵守完全賠償原則，因此在適用時，應以填補損害或返還不法利益為限。

現行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定首見於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增訂商標法第64條第1項第3款，其立法理由謂：「冒用他人商標之商品，往往不循正常商業軌道銷售，其銷售數量多少，侵害人亦多秘而不宣，故被害人實際受損害之情形，往往難以計算或證明，復有侵害人於獲悉有人進行調查後，即不擇手段加速傾銷，對受害人往往造成更大之損害，而受害人能查獲之商品為數不多，受害人因無法證明實際損害，致不能獲得應得之補償，非僅有失公平，且助長此類侵害行為之滋生。英美法例雖設有由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超過實際損害額至三倍之賠償，非僅在表面上使受害人成為不當得利之受益人，且對作為計算基礎之實際損害額仍無法免除其舉證責任，終不若以法律明定其法定賠償額為愈。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第三款，使得就查獲商品零售單價之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內求償。又為顧及被查獲商品數量過多，與實際損害不符，故加但書規定。」⁶⁴該條規定目的係考慮到商品流通至市場管道千百難以計算所受損害之多寡，故為避免商標權人舉證困難所設，而非屬懲罰性賠償性質，為法定預估之賠償額。

5. 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6. 專利法第85條第3項：「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

7.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2項：「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者，對於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賠償額提高至三倍；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

8. 公平交易法第32條第1項：「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9. 營業秘密法第13條第2項：「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⁶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oldweb.tipo.gov.tw/trademark/trademark_law/past/民國74年商標法修正條文對照表.doc，最後瀏覽日民國100年7月1日。

再者，由法律體系觀之，同條項第 1 款規定即依民法一般損害賠償之規定，以填補受害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原則，而同款但書規定則為避免受害人舉證困難，以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與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間之差額計算其損害賠償額，同條項第 2 款又規定在不能舉證時，得以侵害人銷售所得利益為賠償金額，降低侵權動機，目的也非懲罰侵權行為人。又上述規定與第 3 款規定於同條項，明定受侵害人可擇一為計算方式行使，故第 3 款之性質應與前述規定相同才是合理。綜上所述，商標法第 1 項第 3 款應不具有懲罰侵權人之性質，而是立法者所預估之賠償額計算方式。

值得注意的是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乃經立法機關三讀通過明定之計算損害賠償方式，因其法定賠償倍數之下限定為「五百倍」，即便法院審酌案情，亦不能減至低於五百倍以下才是，但經本文研究，尚有兩件相關案件經由法院審酌後，判以二百五十倍⁶⁵及一百倍⁶⁶，低於法條規定下限「五百倍」，該判決的正確性及效力仍值得討論。

第四節 新修正之商標法第 71 條

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所公佈之商標法修正草案條文第 71 條第 1 項⁶⁷，也就是現行條文第 63 條第 1 項，除了將原本第 1、2

⁶⁵ 桃園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本院審酌被告販售仿冒之系爭牛仔褲之數量，依上開刑事案件中所扣得者為 20 條及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所自承含被查獲者，其所販賣、庫存者共約 3、40 條而言，其數量非多；且被告所販售之系爭牛仔褲單價亦僅每條 980 元，故其獲利金額亦不大；又被告之登記資本額僅 20 萬元，此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桃園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1 紙在上開刑事卷內可考，可見被告之營業規模非巨。惟原告乃國際知名之公司，其品牌形象之注重程度自非同小可，且必有其一定之良好口碑，而被告所銷售仿冒之系爭牛仔褲，依上開刑事案件中證人及鑑定人所為之證言及鑑定，可知與真品之品質優劣相差明顯，是被告所販賣仿冒之系爭牛仔褲，對原告之品牌形象與商譽傷害不可謂不深等一切情事，認原告主張應以其真品牛仔褲之零售價即每條 2,400 元之 1 千倍計算其損害金額，固屬於法不合並有過高之嫌；然被告所抗辯稱應以仿冒之系爭牛仔褲零售價 980 元之 20 倍計算原告之損害額，則亦嫌過低，是以均不足採納。本院認應以本件侵害原告商標權之系爭牛仔褲零售單價之 250 倍為原告所受之損害，始較適當。」

⁶⁶ 桃園地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爰審酌本件被告被查獲販售之商品為 3 件，係以網路之方式小量販售，衡量原告所受損害及被告所得利益，認以 500 倍計算賠償額仍為過高，而有顯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2 項予以酌減，並認以 100 倍為適當。」

⁶⁷ 新修正之商標法已由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本文所稱之「現行條文」係指民國

款保留外，並修正了第 3 款，以及新增第 4 款，如下表所示：

表 1 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商標法修正條文對照表院會通過版(與本研究相關部分)⁶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u>第七十一條</u>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p> <p>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p> <p>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一千五百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p> <p><u>四、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u></p>	<p>第六十三條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p> <p>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p> <p>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p>

92 年修正通過之法條。

⁶⁸ 摘錄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549&guid=7a08dc77-26b9-4eal-9345-bf9c4abec9ba&lang=zh-tw，最後瀏覽日：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	--

其中底線部分文字為調整部分，分析如下。

第一項 保留現行條文第 1 款及第 2 款

修正條文將現行條文中第 1 款及第 2 款保留，顯示立法者認為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仍屬於填補損害之一種，而非具有懲罰性質，然前述關於現行條文第 1 款及第 2 款之相關問題仍未獲得解決。

第二項 將法定賠償額倍數下限刪除

修正條文將現行條文之最低損害賠償即 500 部分刪除，由法官依侵權行為事實之個案為裁量，亦即賦予法官可以依照實際情況，以零售單價 1500 倍以下之範圍計算，使得審酌範圍更有彈性。然而法院所審酌的標準仍未明確規範，倍數範圍卻被拉大，從 0 至 1500 倍皆有可能，與現行法規 500 倍至 1500 倍比較起來似乎有使判決結果差異更大的趨勢，且法院於適用倍數上，對於具體個案的考量、權利人所受損害究竟為何？或侵害人所獲利益是多少？在理解上是否能因此而有較一致的標準仍有待檢驗。

第三項 增訂權利金

權利人以收取權利金之方式將權利授權與他人使用的情況十分常見，商標權人以外之人，如欲合法使用註冊商標，本應透過商標授權之方式，於經授權之範圍內，支付對價後方能使用。就此而言，未經商標授權之侵害使用行為，對於商標權人所造成之損害，就相當於侵害商標權人透過授權條件所可以取得之客觀財產價值。

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損害賠償事件損害額之認定，「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

行注意事項」第八十七點⁶⁹已規定，得參考智慧財產權人於實施授權時可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數額，核定損害賠償之數額，故增訂第 4 款相關計算其損害賠償之方式，以利商標權人選擇適用之方式本文亦表贊同。歐盟於 2004 年通過智慧財產權執行指令⁷⁰，其中第 13 條亦有相同規定⁷¹：

「1.會員國應確保管轄法院因被侵害之一方之請求，命明知或依合理情形應知其為侵害行為之侵害人，為賠償權利人因侵權所受之實際損害，應給付適當之損害賠償。法院於確定損害賠償時，應依下列方法：a.法院應考量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所造成經濟上之負面效果，包括被害之一方所承受之利益的減損，以及侵害人所獲取之不正利益，於適當情形下，並應將經濟性以外之因素，如權利人所受之精神上損失等，一併列入考量；或者 b.法院亦得不依上述方法，而是在適當案件中，以下述之因素，亦即例如至少是以侵害人若

⁶⁹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7 點：「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損害賠償事件，得依原告之聲請囑託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機構估算其損害數額或參考智慧財產權人於實施授權時可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數額，核定損害賠償之數額，亦得命被告提出計算損害賠償所需之文書或資料，作為核定損害賠償額之參考。」

⁷⁰ DIRECTIVE 2004/4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9 April 2004 o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ticle 13 Damages** :

1.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competent judicial authorities, on application of the injured party, order the infringer who knowingly, or with reasonable grounds to know, engaged in an infringing activity, to pay the rightholder damages appropriate to the actual prejudice suffered by him/her as a result of the infringement. When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set the damages: (a) they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all appropriate aspects, such as the negative economic consequences, including lost profits, which the injured party has suffered, any unfair profits made by the infringer and, in appropriate cases, elements other than economic factors, such as the moral prejudice caused to the rightholder by the infringement; or (b) as an alternative to (a), they may, in appropriate cases, set the damages as a lump sum on the basis of elements such as at least the amount of royalties or fees which would have been due if the infringer had requested authorisation to us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n question.
2. Where the infringer did not knowingly, or with reasonable grounds know, engage in infringing activity, Member States may lay down that the judicial authorities may order the recovery of profits or the payment of damages, which may be pre-established.

⁷¹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4:195:0016:0025:en:PDF>
最後瀏覽日 100 年 6 月 28 日。

先徵得同意而使用該智慧財產權，其所需支付之權利金或授權費用為基礎⁷²，以賠償總額之方式定期損害賠償。2.會員國應規定，對於侵害人不知或無合理情形可認為其應知為侵害行為之情形，法院應命其返還獲益，或給付預先得確定之損害賠償額。」

第四項 本文意見

由新修法條觀之，立法者仍將商標法損害賠償計算方式限定在填補損害之下，雖將法定倍數 500 倍下限刪除，但仍於第 2 項保留了「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顯示立法者無意使商標權人獲得不相當之賠償，然一方面既要使商標權人方便請求，另一方面對於規範又不肯鬆綁，即便是新修正條文也充滿許多矛盾之處。

⁷² 同註 19。

第四章 我國關於「銷售仿冒商標商品」實務判決操作

第一節 自 93 年修法以來相關實務判決整理

本章採實證研究方式，檢索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地地方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相關民事判決以及刑事附帶民事判決，篩選出侵害商標權案件中，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仿冒、損害賠償」為關鍵字，篩選出侵害商標權案件中，原告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為請求權基礎之案件作為樣本，共計 89 件，其事實概要大致均在「系爭商標為原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之商標，取得商標專用權，指定使用於特定商品，且均仍在商標專用權有效期間內，被告未經其同意或授權，販賣仿冒品予不特定人，或自行生產、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註冊商標圖樣，陳列、販售，致消費者有混淆誤認之虞，侵害原告商標權」之範圍內，統計其中 3 款計算損害賠償額之各別比例，以及法院心證形成，了解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在實務的實際運作狀況。

第一項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適用比例過低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雖然明定 3 款請求方式，由商標權人自由擇一請求，但根據研究顯示，在母數 89 個案件中，以第 1 款請求者僅有 3 件，而以第 2 款請求者也只有 4 件，兩款合起來的請求比例僅佔了 7.9%，明顯過低，分析法條規定，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具體損害賠償說，條文規定：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此為傳統損害賠償原理，以商標權人實際上受有損害為賠償範圍已如前

述，商標權人也需負舉證責任，證明自己實際上所受損害為何，與侵權人的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才可請求，但商標侵權的情況往往難以精確估計，更遑論要舉證證明實際所受損害究竟為何，這實是商標權人一大負擔，或是商標權人考量侵權人本身的經濟狀況，請求過高金額對於侵權人而言根本無法賠償，如台中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46 號民事判決理由所提到：

「被告二人自民國 94 年 11 月初某日起，共同未得商標權人（即原告）之同意，基於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及明知為前揭商品而販賣之概括犯意聯絡，自國外進口標示由原告享有如商標權之皮革布料，製作汽車椅套、抱枕，供不特定人上網競標選購，經警上網搜尋發現，至被告住處查獲，估計被告販售之仿冒品，其真品市價高達新臺幣 6890000 元。爰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61 條，考量被告之實際能力，僅先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 1000000 元⁷³。」

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91 號民事判決理由亦同：

「原告主張原告擁有之多種「LV」、「Louis Vuitton」商標，在世界各國取得商標註冊，其在中華民國亦早已登記註冊並取得商標專用權，足使商品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為世界著名之商標。被告明知原告擁有之多種「LV」、「Louis Vuitton」商標，並早已在世界各國取得商標註冊，其在中華民國亦早已登記註冊並取得商標專用權，竟為圖謀轉售利益，陳列並販賣仿冒商品予不特定顧客。嗣後為警所查獲。經原告鑑定人鑑定後，上開商品確為仿品，估算被告所販售仿冒品其真品市價高達新臺幣 780 餘萬元，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規定，原告本可為較高金額之請求，然鑒於被告之實際賠償能力⁷⁴，故原告依商標法第 61 條及第 63 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1,000,000 元作為損害賠償。」

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

「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⁷³同註 19。

⁷⁴同註 19。

該條項即所稱之差額說及銷售總利益說，係以比較侵害行為發生前與侵害行為發生後所得利益差額，定其損害賠償額及以侵害人為對象而為計算，將其因為侵權行為所得之利益反還給商標權人，此款請求權基礎免去了商標權人的舉證責任，如同第三章所說明，故不再論述。

以系爭商標 Louis Vuitton 為例，下表為所有相關案件共 15 件，其中僅 3 件由第 1、2 款請求，而由第 3 款請求者高達 12 件，很明顯可看出其中的落差。

表 2 本文收錄請求權基礎次數統計(以 Louis Vuitton 為例)

系爭商標	字號	請求權基礎	查獲侵害件數	判賠倍數	賠償金額(元)
Louis Vuitton	台北, 94, 智, 91	第 1 款	本可請求較高金額，但考量被告實際賠償能力，請求被告給付 1000000 元		1,000,000
	台中, 95, 智, 46	第 1 款	同上		1,000,000
	彰化, 96, 智, 3	第 2 款	侵害件數為 35435 件，計算方式為 30(零售單價)x35435=1063590		1,063,590
	台北, 95, 智, 42	第 3 款	1170	1500	3,750,000
	台北, 96, 智, 40	第 3 款	586	1500	2,400,000
	台南, 95, 智, 15	第 3 款	482	800	1,313,600
	板橋, 95, 智, 32	第 3 款	355	1500	1,249,500
	台北, 95, 智, 93	第 3 款	220	1500	4,500,000
	基隆, 97, 智, 1	第 3 款	126	500	380,000
	台北, 95, 智, 113	第 3 款	97	1500	4,500,000
	台北, 95, 智, 102	第 3 款	76	1500	4,500,000
	台北, 96, 智, 2	第 3 款	55	1500	450,000
	板橋, 96, 智, 36	第 3 款	50	700	420,000

台北, 98, 簡附民, 75	第 3 款	32	500	300, 000
高雄, 98, 簡附民, 8	第 3 款	23	500	649, 000

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二項 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請求權基礎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

「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此為法定賠償額之規定，由於商標侵權舉證不易，為便於商標權人求償，依照條文文義，可將此款請求之計算方式可列成下面算式

$$\text{損害賠償額} = \text{零售單價} \times \text{倍數}(500\sim1500)$$

這是一條非常簡單的公式，商標權人只要將所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乘上想要的倍數，即可得出損害賠償金額，無須舉證自己實際所受損害為何，非常方便商標權人求償，但其實看似簡單的求償方式，於實務適用上卻也衍伸出許多問題，以下為本文分析。

第一款 法定賠償額計算標準差異大

針對法定賠償倍數 500 倍至 1500 倍的請求標準何在，本文首先將以第 3 款為請求之系爭商標與賠償倍數做了完整的統計，以下表呈現：

表 3 本文收錄侵權商標次數與倍數統計(以第 3 款為請求者)
 ※最後賠償金額因計算方式不同而有不同結果(計算標準不一)

系爭商標	字號	查獲侵 害件數	判賠 倍數	零售單 價(元)	「零售單價」名稱	賠償金額 (元)
Louis Vuitton	台北, 95, 智, 42	1170	1500	2500	最高零售單價	3,750,000
	台北, 96, 智, 40	586	1500	1600	最低零售單價	2,400,000
	台南, 95, 智, 15	482	800	1642	平均零售單價	1,313,600
	板橋, 95, 智, 32	355	1500	833	平均零售單價	1,249,500
	台北, 95, 智, 93	220	1500	2000	某一零售單價	4,500,000
	基隆, 97, 智, 1	126	500	2100	零售單價	380,000
	台北, 95, 智, 113	97	1500	3000	最高零售單價	4,500,000
	台北, 95, 智, 102	76	1500	3000	最高零售單價	4,500,000
	台北, 96, 智, 2	55	1500	300	最高零售單價	450,000
	板橋, 96, 智, 36	50	700	600	零售單價	420,000
	台北, 98, 簡附民, 75	32	500	600	平均零售單價	300,000
	高雄, 98, 簡附民, 8	23	500	1298	平均零售單價	649,000
XBOX	台中, 98, 刑附民, 110	1303	1000	250	零售單價	250,000
	苗栗, 95, 重智, 1	983	1500	50	零售單價	75,000
	板橋, 99, 智重附民, 5	815	1500	100	零售單價	150,000
	台中, 98, 附民, 96	691	500	225	平均零售單價	112,500
	台北, 94, 智, 90	600	1500	100	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單價	300,000
	士林, 94, 智, 14	492	1000	85	平均零售單價	85,000
	高雄, 94, 智, 17	298	510	1380	平均零售單價	703,800
	台北, 94, 智, 24	287	500	200	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單價	28,700,000
	板橋, 95, 重智, 8	229	500	150	零售單價	1,717,5000
	新竹, 97, 重智, 2	203	600	180	零售單價	21,924,000
	士林, 96, 智, 8	150	500	200	零售單價	2,000,000

系爭商標	字號	查獲侵害件數	判賠倍數	零售單價(元)	「零售單價」名稱	賠償金額(元)
LONGLIFE 長壽及圖	新竹, 96, 竹簡, 1227	1012	1200	35	零售單價	84,000
	苗栗, 97, 苗簡字, 111	240	1000	35	2種零售單價	70,000
DCSHOECOUSE	板橋, 94, 訴, 1154	103	500	900	最低零售單價	450,000
	桃園, 94, 智, 32	35	250	980	零售單價	245,000
王怡芳標章	智財, 98, 民商訴, 31	1500	1500	98	平均零售單價	147,000
PIAO I、飄逸	智財, 99, 民商訴 4	1350	1500	70	零售單價	105,000
鋼甲武士	台中, 92, 智, 62	1235	500	750	最低及最高零售單價 相加	750,000
SARTORIA MV MAURO VICARIOTTO	台北, 96, 智, 13	1097	1500	14426	平均零售單價	21,639,000
Crocodile 鱷魚圖樣	台北, 99, 智附民, 7	964	500	1460	平均零售單價	730,000
Hello Kitty	台中, 99, 智簡上附 民, 1	876	500	227	4種零售單價	600,000
鬼女神牌	智財, 98, 民商訴, 9	479	1200	165	平均零售單價	198,000
Adidas、PUMA	高雄, 99, 智附民, 1	436	500	540	平均零售單價	270,000
GPS、閃電型圖樣	高雄, 99, 智附民, 2	200	1000	1900	零售單價	1,900,000
COLORFULLY JOJO	台北, 94, 智, 6	169	1000	300	最低零售單價	900,000
PUKU-PETIT	智財, 98, 民商訴, 20	100	500	2573	平均零售單價	600,000
Microsoft Windows XP	台北, 95, 智, 81	74	500	6000	實際零售單價	3,000,000

系爭商標	字號	查獲侵害件數	判賠倍數	零售單價(元)	「零售單價」名稱	賠償金額(元)
Dove 多芬	士林, 92, 智, 29	59	1500	155	零售單價	232,500
台糖及圖	桃園, 94, 智, 31	59	500	570	2種零售單價相加	570,500
The Famous Grouse	苗栗, 97, 智, 1	24	1000	400	零售單價	400,000
HERMES 及馬車圖樣	智財, 97, 重附民, 1	4	500	512,500	平均零售單價	256,250,000
Valentino Coupeau 范倫鐵諾古柏	台南, 96, 智, 15	4	500	8250	零售單價	4,125,000
NOKIA、諾基亞	桃園, 98, 重訴, 110	3	100	19000	零售單價	1,900,000
虎頭設計圖	台北, 95, 智, 92	2	500	390	零售單價	195,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由以上表格可以很清楚比較出幾個較有爭議的狀況：

一、商標「Louis Vuitton」統計次數最多，計有 12 件，其中台北地院 96 年度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所查獲侵害商標權件數為 55 件，判以 500 倍；而板橋地院 96 年度智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所查獲侵害商標權件數為 50 件，判以 700 倍。兩案件被侵害商標權商品件數差不多，但是倍數的酌定卻差異極大。

二、再者，智財法院 97 年度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中，所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僅 4 件，而賠償額卻高達 256,250,000 元，原因在於其零售單價高所以得出高額賠償。

三、更有甚者，士林地院 92 年度智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中侵害商標權件數為

59 件，零售單價較低，為 155 元，判以 1500 倍；而桃園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31 民事判決侵害商標權件數亦為 59 件，零售單價較高，為 570 元，但僅判以 500 倍。兩案件相較，侵害件數相同，零售單價較低者反而判以高倍數，零售單價較高者判以低倍數。

以上，顯示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影響損害賠償額大小的因素除了各判決對於倍數酌定不一外，被侵害商品之零售單價高低也是影響金額大小的原因之一，即便侵害件數相同或類似，亦出現差異極大的判決情況。

壹、法定倍數合於法條規定—500 倍至 1500 倍

以下本文就上表判決中所出現較有爭議之情況討論如下。

一、系爭商標「Louis Vuitton」

以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及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為例，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事實概要如下：

「原告係素以設計製作標有 LV 等各種商標商品著稱，相關商品引領時尚流行，迄今凡一百五十年，深受消費者大眾之信賴和喜愛，早已成為精品界之領袖。原告擁有之多種「LV」、「Louis Vuitton」商標，早已在世界各國取得商標註冊，其在中華民國亦早已登記註冊並取得商標專用權，足以使商品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為世界著名之商標。被告基於意圖營利之概括犯意，連續販賣仿冒品與不特定人，遭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獲，並扣得仿冒商品約 1170 件，經鑑定後，上開商品確為仿品，被告所販賣之仿冒商標商品的實際零售價為 300 元至 2,500 元，按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有明文之規定。本件被告有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行為，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及排除侵害。查原告主張被告所販賣之仿冒商標商品的實際

零售價為 300 元至 2,500 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原告之商標為世界著名商標，及被告經查獲之仿冒商品約 1170 件⁷⁵等情，認以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1500 倍⁷⁶定損害賠償額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3,750,000 元（計算式：2,500x1,500=3,750,000）」

而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理由為：

「原告係以設計製作標有 LV 等各種商標商品著稱，相關商品引領時尚流行，迄今達 150 年，並為精品界之領袖，原告擁有多種「Louis Vuitton」商標，並早已在世界各國取得商標註冊，其在我國境內亦已登記註冊並取得商標專用權。被告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商標圖樣，係由原告，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現已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註冊取得商標專用權之商標（相關註冊證號、指定使用之商品、商標專用期間均如附表所示），均仍在專用期間內，非經原告授權或同意，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圖樣，或明知為上開商品而仍為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為。被告竟為圖謀轉售利益，以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之價格，陳列並販賣仿冒商品與不特定之顧客，為警查獲共獲 220 件仿冒品，被告既有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行為，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所查獲被告侵害原告商標權之產品共計 220 件⁷⁷，其中單價最高者為 2,600 元，依據單價 2,000 元部分乘以 1,500 倍⁷⁸即 300 萬元為損害賠償額。」

以上兩則判決理由並無太大差異之處，何以系爭商標同為「Louis Vuitton」的情況下，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查獲侵權件數為 1170 件，法院判賠倍數為 1500 倍，但在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侵害件數 220 件，法院判賠倍數也是 1500 倍，這不禁令人對於法定賠償倍數的判決標準何在產生質疑。

相同情況在台北地院 96 年度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中也出現，判決理由如下：

「原告係以設計製作標有 LV 等各種商標商品著稱，相關商品引領時尚流

⁷⁵同註 19。

⁷⁶同註 19。

⁷⁷同註 19。

⁷⁸同註 19。

行，迄今達 150 年，並為精品界之領袖，原告擁有多種「LV」、「Louis Vuitton」商標，並早已在世界各國取得商標註冊，其在我國境內亦已登記註冊並取得商標專用權。被告明知商標圖樣業經原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獲准取得商標專用權，竟在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上，公開刊登販售上開仿冒商標商品訊息，並以競標方式，連續販售與不特定人牟利，則被告既有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行為，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500 倍至 1,500 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 1,500 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商標法第 61 條、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所查獲被告侵害原告商標權之產品共計有 LV 商標記事本 3 本、肩背包 7 個、手提包 3 個、零錢包 3 個、長夾 26 個、短夾 11 個、護照夾 1 個及鑰匙包 1 個，合計共 55 件⁷⁹，而被告以每件約 200 元至 300 元不等之價格，在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上，公開刊登販售上開仿冒商標商品訊息，並以競標方式，連續販售與不特定人牟利，則上開仿冒商品之價格遠低於標示原告所有商標之真品價格，故以 300 元乘以 1,500 倍⁸⁰即 45 萬元計算原告所受之損害。」

從上述判決主文可以很清楚看到台北地院 96 年度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與前兩則判決之侵權情況相似，但是本件侵權商品僅 55 件，竟也判以 1500 倍之損害賠償，故本文對於法院依據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法定賠償倍數酌定標準何在具有相當大的疑問。再者，於法學方法論上，對於法律無明文直接規定之事項，「相類似的事項應該為相類似的處理」，即類推解釋，故法條既未對清楚規定法定賠償倍數之酌定範圍，則類似之侵權情況應為類似之處理才是。

二、系爭商標「XBOX」

於系爭商標「XBOX」情況亦同。以台中地院 98 年度刑附民字第 110 號民

⁷⁹ 同註 19。

⁸⁰ 同註 19。

事判決與士林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作為對照。

台中地院 98 年度附民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事實概要為：

「「XBOX」之商標圖樣為原告所有之商標，並已向前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現已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商標註冊登記，並指定使用於電腦、錄有電腦遊戲程式之卡帶、磁碟、光碟及卡匣等專用商品上，且均在專用期間內，均為享有商標專用權之商標圖樣，未經上開商標專用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圖樣，亦不得將販賣該等商品；被告明知渠等並未獲得上開商標專用權人及著作財產權人即原告之同意或授權，竟共同基於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再將上開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光碟重製物散布，並同時基於未得商標權人同意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並進而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概括犯意，以燒錄機燒錄重製於光碟之方法，而連續擅自重製「XBOX 遊戲軟體」之遊戲光碟 1303 片⁸¹，且光碟片上印有仿冒原告之註冊商標圖樣，均為仿冒商標商品；如將前開盜版仿冒商標商品之電磁紀錄裝置在電視遊樂器執行使用時，會顯示「XBOX 360」之註冊商標圖樣及授權文字，此等足以表明為原告享有之商標權。按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依照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爰審酌被告仿冒原告註冊商標之數量、時間、犯罪情節，及原告所受損害及被告所得利益各節後，認以被告之零售單價 250 元之 1000 倍⁸²計算賠償額為適當，合計被告此部分應負之損害賠償額為 25 萬元（計算式：250 元×1000 =25 萬元）。」

而士林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為：

「被告明知系爭商標圖樣為原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商標註冊登記，且均在指定使用期間內，指定使用於電腦軟體、錄有電腦程式之光碟等商品，均為享有商標權之商標圖樣；竟意圖銷售牟利，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自民國 92 年 9 月中旬某日起，以其所有電腦及燒錄機連續將電腦程式軟體「DEVELOPMENT KIT」及部分所列遊戲軟體重製於光碟，且於各該光碟內或光碟片上及外包裝上使用相同於附表一所示商標圖樣之仿冒商標，該仿冒之

⁸¹同註 19。

⁸²同註 19。

遊戲光碟片經由遊戲主機執行讀取，在螢幕畫面上均會顯示相同於系爭商標圖樣，各侵害之商標圖樣，包括外包裝上、光碟上及執行程式後所顯示者，均為所示之商標圖樣。被告在奇摩拍賣網站上銷售上開盜版光碟，而以每片光碟新臺幣 40 元至 130 元不等之價格，販售予不特定之顧客牟利，而侵害原告之商標權。為警查獲並扣得光碟計 492 片。按商標法第 61 條規定：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且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500 倍至 1500 倍之金額，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有明文。查被告未經原告授權使用原告之商標於 492 片⁸³盜版光碟內及部分光碟上及外包裝上，認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即系爭盜版光碟平均零售單價 85 元之 1000 倍⁸⁴即 85,000 元，定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台中地院 98 年度刑附民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中查獲侵權件數為 1303 片，判決倍數為 1000 倍，而士林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中所查獲侵權件數僅為三分之一左右，亦判賠 1000 倍，與系爭商標「Louis Vuitton」情況相同，對於法定賠償額之酌定標準存有許多疑義。

三、其他

除了上述「Louis Vuitton」及「XBOX」本身有數個案件可相互比較外，不同商標間也存在著類似的情況。如士林地院 92 年度智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⁸⁵，系爭商標為「Dove 多芬」，侵害件數為 59 件，判賠倍數為 1500 倍；桃園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⁸⁶，系爭商標為「台糖及圖」，侵害件數同

⁸³ 同註 19。

⁸⁴ 同註 19。

⁸⁵ 判決理由如下：荷蘭商聯合利華公司（Unilever N.V.）乃世界聞名各類家用清潔用品之製造銷售商，並首創以「DOVE」、「多芬」、「DOVE」等商標產銷沐浴乳及洗髮精產品，而前開商標業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指定使用於前揭商品，被告明知前開商標圖樣業經荷蘭商聯合利華公司取得商標專用權，核准使用於洗髮劑、洗髮乳與沐浴乳等商品，且尚在專用期間內，仿冒多芬乳霜洗髮乳、仿冒多芬乳霜沐浴乳，並連續賣予他人，為警查獲販賣仿冒前開商標之商品，並扣得仿冒前開商標之多芬乳霜洗髮乳 58 瓶、沐浴乳 1 瓶。本件被告販賣侵害原告商標使用權之商品其零售價以查扣仿品之實際出售零售單價 155 元為計算基準，請求被告按最高倍數一千五百倍賠償，其金額為 232,500 元（即 155x1500=232500）。

⁸⁶ 判決理由：原告為國內唯一之砂糖製造者，而原告使用於產品之「台糖及圖」等商標已向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現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呈准註冊，指定使用於糖類產品，享有商標專用權。被告自國外進口每公斤價格約新臺幣到 10 元之廉價原料糖，重新分裝到印有原告專用商標之「二砂」或「精製特砂」50 公斤之包裝袋中，仿冒價格為每公斤約為 13.5 元之原告生產之特級砂糖，

樣為 59 件，卻僅判以 500 倍，究竟是士林地院 92 年度智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判得太高？或是桃園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判得太低呢？從判決中並不能歸納出法官定該倍數之理由，如此對商標權人之保障及法安定性，似有所欠缺。

貳、法定倍數不合法律規定—低於 500 倍

依據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法定賠償額的範圍落在 500 倍至 1500 倍，但法院得視情況與以酌減。在整理判決的過程中，發現有三件判決最後法院判決賠償倍數分別為 250 倍⁸⁷、100 倍⁸⁸、500 倍加上 800 倍⁸⁹，這是

藉以欺瞞消費者，從中牟取每公斤 3.5 至 5.5 元不等之價差，侵害原告商標權，被告零售「二砂」之單價分為 670 元、680 元及 720 元，取平均約為 700 元。另被告零售「精製特砂」之單價為 441 元（每公斤 14.7 元，一包 30 公斤）。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損害賠償之計算以查獲侵害商標權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本院認應以零售單價 500 倍計算損害賠償金額，是本件之損害賠償金額為 570,500 元（{700 元+441 元}×500 倍）。

⁸⁷ 桃園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原告為一知名美國公司，專事滑雪板、滑板、衝浪板等相關運動器材、服飾、鞋具、配件之生產與銷售，產品設計新穎、先衛、精良，廣受青年及愛好運動人士之喜愛。被告均明知商標 DCSHOECOUSE 及如附件所示之商標圖文（下合稱系爭商標），係原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核准，取得商標權，並仍在專用期限內者；未經原告授權或同意，而擅自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仿冒商品（下稱系爭牛仔褲），以每條 980 元之價格，公然陳列販賣予不特定之顧客，經原告於 93 年 1 月 13 日偕警查獲，並扣得相關仿冒之系爭牛仔褲 20 條，被告上開犯罪行為，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94 年度上易字第 414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按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500 倍至 1,500 倍之金額計算其損害。則原告依被告被查獲之仿冒品，其真品之參考零售價每件 2,400 元之 1,000 倍計算損害額，本院認應以本件侵害原告商標權之系爭牛仔褲零售單價之 250 倍為原告所受之損害，始較適當。計算結果，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即為 245,000 元。（計算式：980×250=245,000）。

⁸⁸ 桃園地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原告係一世界知名之國際性企業，其經營之事業包括電信、通訊、衛星，以及行動電話及其相關配備、零件，如手機電池、充電器、外殼、耳機、天線等商品之產銷，亦已於世界各國註冊取得「NOKIA」及圖等多件商標專用權，其中包括民國 80 年起在臺灣註冊取得之多件「NOKIA」及「諾基亞」中英文及圖樣等商標，該「NOKIA」商標早已成為家喻戶曉之著名商標。被告明知系爭商標為原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商標專用權，竟基於意圖營利之概括犯意，以每支新臺幣（下同）5,500 元之價格購入型號為 N95 8G 之仿冒 NOKIA 手機 3 支，並於同一拍賣網站上，張貼以每支 19,000 元之價格販售，經查獲上開仿冒商標之 NOKIA 手機 3 支、電池 2 顆，並經臺灣諾基亞公司派員鑑識，確認該批貨物非臺灣諾基亞公司授權代理商所進口，且確認該批貨物之品質偽劣粗糙，與原告原廠真品迥異，可認定被告所販售者係仿冒原告商標之商品，依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以 500 倍計算賠償額仍為過高，而有顯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2 項予以酌減，並認以 100 倍為適當，是以此損害額應為 190 萬元（19,000×100=190 萬）。」

⁸⁹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商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原告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被告明知系爭

因為對於法條解讀不一所導致。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而同條第 2 項又規定：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時，法院得予酌減之。」

問題在於若依照第 3 款所計算出的損害賠償數額仍過大時，法院得否將倍數酌減至 500 倍以下呢？查閱相關書籍及期刊，甚至實務上對此亦無任何討論或表示意見，故此問題點仍有待往後持續發展及觀察。本文認為，法條乃明定法定賠償額之範圍為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因此首先上述案例低於五百倍者即有法律上適用不清，甚至有違法之嫌。其次，就算認為法院酌減之權限得使賠償倍數低於五百倍或高於一千五百倍，亦必須在判決理由中載明，查判決理由書亦對該倍數之裁量未多做說明，此乃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實務適用上最大問題。

第二款 對「零售單價」定位歧異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計算要件之一為「零售單價」，本文將判決中對於「零售單價」之不同定位以表格方式簡單統計後，呈現如下，共計

商標為原告所有，竟直接修改系爭商標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16 類之「色帶、改錯帶、電腦用之色帶、電腦用之碳帶、打字機用之碳帶、打字機用之色帶夾、更正色帶夾、文字處理機用之色帶夾、色帶上墨機、列表機用之色帶、列表機用之碳帶、油墨帶、墨水、支票繕寫機、噴墨列表機用之紙、影印紙、傳真紙、報表紙」等商品獲准。其後被告將被控侵權商標用於自行產銷之色帶，然其所銷售之色帶不論包裝盒外觀、所使用之圖樣及使用之機型均與原告所銷售之色帶均極為類似，侵害原告色帶之銷售量，使原告蒙受巨大之損失。原告得知上情後，以被控侵權商標與系爭商標構成近似，復均指定使用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14 款之規定，對之申請評定。案經智慧財產局審查，由兩造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以 97 年度裁字第 4663 號裁定駁回被告上訴確定，故被告明知被控侵權商標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確定與原告所有系爭商標近似，然被告現仍一直使用被控侵權商標於其所銷售之色帶產品上，被告顯已侵害原告之商標權，亦構成商標法第 29 條之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原告日前以被告將被控侵權商標用於其所銷售之色帶產品上，侵害原告系爭商標權而提起告訴，查扣被告之色帶產品，其市價高達數百萬元，顯見被告至今仍未無意停止生產，並有意圖繼續生產和銷售侵害原告商標權之色帶產品，依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原告對於侵害其商標權之被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計算賠償金額 732,300 元。

有：平均零售單價、最低零售單價、最高零售單價、零售單價、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單價、實際零售單價、某一零售單價、某些零售單價相加及其他未明確定位等九種情況。

表 4 本文收錄對於「零售單價」之不同定位案件整理

名稱	件數	案號
平均零售單價	25	台北, 95, 智, 65 台北, 96, 智, 13 台北, 98, 簡附民, 75 台北, 99, 智附民, 7 板橋, 95, 智, 32 板橋, 98, 簡附民, 415 士林, 94, 智, 14 士林, 98, 智, 6 桃園, 95, 智, 4 台中, 95, 智, 32 台中, 96, 智, 42 台中, 98, 附民, 96 彰化, 95, 智, 3 台南, 95, 智, 11 台南, 95, 智, 15 台南, 96, 智, 9 高雄, 94, 智, 17 高雄, 98, 簡附民, 8 高雄, 99, 智附民, 1 智財, 97, 重附民, 1 智財, 98, 民商訴, 9 智財, 98, 民商訴, 20 智財, 98, 民商訴, 31 智財, 99, 民商訴, 9 智財, 99, 民商訴, 22
最低零售單價	4	台北, 94, 智, 6 台北, 96, 智, 40 板橋, 94, 訴, 1154 台中, 98, 附民, 19
最高零售單價	5	台北, 95, 智, 42 台北, 95, 智, 113 台北, 95, 智, 102 台北, 96, 智, 2 彰化, 99, 智簡附民, 2
零售單價	27	台北, 95, 智, 92 板橋, 95, 重智, 8 板橋, 96, 智, 36 板橋, 99, 智重附民, 5 士林, 92, 智, 29 士林, 96, 智, 8 桃園, 98, 重訴, 110 桃園, 94, 智, 32 基隆, 93, 智, 3 基隆, 97, 智, 1 新竹, 93, 重智, 2 新竹, 96, 竹簡, 1227 新竹, 97, 重智, 2 苗栗, 95, 重智, 1 苗栗, 96, 重智, 1 苗栗, 97, 智, 1 台中, 93, 智, 66 台中, 98, 附民, 110

		彰化, 94, 訴, 348 台南, 94, 智, 8 高雄, 99, 附民, 2 宜蘭, 93, 訴, 388 智財, 99, 民商訴, 4	彰化, 95, 智, 9 台南, 96, 智, 15 高雄, 99, 智簡附民, 8 智財, 98, 民商訴, 30
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單價	2	台北, 94, 智, 24	台北, 94, 智, 90
實際零售單價	2	台北, 95, 智, 66	台北, 95, 智, 81
某一零售單價	1	台北, 95, 智, 93	
某些零售單價相加	7	台北, 94, 智, 42 桃園, 94, 智, 25 苗栗, 97, 苗簡, 111 台中, 99, 智簡上附民, 1	台北, 94, 智, 66 桃園, 94, 智, 31 台中, 92, 智, 62
其他 (無明確定義「零售單價」)	9	板橋, 94, 智, 1 板橋, 94, 重智, 4 板橋, 97, 智, 11 台中, 94, 智, 17 台中, 96, 智, 31	板橋, 94, 重, 3 板橋, 96, 重智, 2 板橋, 99, 智簡附民, 4 台中, 96, 智, 49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以下就各判決中之「零售單價」作討論。

壹、平均零售單價

以「平均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共有 25 件，歸納這些判決內容可知法院所採用之計算方式為數種被侵害商標權商品之價格之平均值。舉例如下：

一、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

「…經查獲二次之侵權產品數量共計為 Windows XP Home (家用版) 250 份、Windows XP Profession (專業版) 354 份，而 Windows XP Home (家用版) 隨機版軟體建議零售價為 4,000 元⁹⁰、Windows XP Profession (專業版)

⁹⁰同註 19。

隨機版軟體建議零售價為 6,000 元⁹¹，此有原告提出聯強補貨超市軟體建議售價表在卷可稽。平均價格為 5,000 元⁹²…」

二、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簡附民字第 75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承係以每件仿冒飾品以 200 元⁹³之價格出售予不特定人為其零售單價，且陳述如在店面販售可賣到 1000 元⁹⁴之價格，故取其平均之零售價格者為據，自應以 600 元⁹⁵〈 $(200+1000) \div 2 = 600$ 〉為本件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較為合理…」

三、板橋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

「…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每件包包進價為 800 至 1200 元，賣價為 1500 元⁹⁶，皮夾進價 400 至 600 元，賣價 800 元⁹⁷，其它小東西每件進價約 60 至 70 元，賣價約每件 200 元⁹⁸等語（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偵字第 15355 號偵查卷第 106 頁），以被告平均售價 833 元⁹⁹（ $1500+800+200$ ） $\div 3 = 833$ ，衡量扣案之仿冒品數量頗多，原告請求以零售單價之一千五百倍計算損害額，亦為適當…」

四、士林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

「…惟查，被告經警查獲侵害原告商標權之盜版光碟計有 492 片，已如前述；而被告就查獲上開侵害商標商品之零售單價係於 40 元¹⁰⁰至 130 元¹⁰¹之間乙節，亦經本院 93 年度訴字第 640 號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屬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茲參酌被告使用販售仿冒商標商品之時間，被告經查獲盜版光碟之

⁹¹同註 19。

⁹²同註 19。

⁹³同註 19。

⁹⁴同註 19。

⁹⁵同註 19。

⁹⁶同註 19。

⁹⁷同註 19。

⁹⁸同註 19。

⁹⁹同註 19。

¹⁰⁰同註 19。

¹⁰¹同註 19。

數量各節，認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即系爭盜版光碟平均零售單價 85 元¹⁰² 之 1000 倍即 85000 元，定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五、桃園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以每雙新臺幣（下同）900 元¹⁰³至 1,500 元¹⁰⁴不等之價格，公然販賣侵害前開商標權之仿冒運動鞋商品，嗣於同年 12 月 9 日為警查獲，扣得仿冒前開商標權之運動鞋商品總計達 1,534 雙。查被告上開違反商標法之行為，已嚴重侵害原告對前開商標之使用權，且本案所查獲之商品已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以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總價定其賠償金額，以本件查獲仿冒運動鞋商品平均零售單價每雙 1,200 元¹⁰⁵計算，則總價為 1,840,800 元…」

六、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而本件仿冒皮包之零售單價為 23 萬元¹⁰⁶、22 萬元¹⁰⁷、80 萬元¹⁰⁸、80 萬元¹⁰⁹不等，取平均數應以 51 萬 2 千 5 百元¹¹⁰計算零售單價，…」

貳、最低零售單價

顧名思義，就是數種價格中，取其最低者為計算標準，但判決中並未說明未何採取此種標準，如：

一、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6 號民事判決：

¹⁰²同註 19。

¹⁰³同註 19。

¹⁰⁴同註 19。

¹⁰⁵同註 19。

¹⁰⁶同註 19。

¹⁰⁷同註 19。

¹⁰⁸同註 19。

¹⁰⁹同註 19。

¹¹⁰同註 19。

「…按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500 倍至 1,500 倍之金額，計算其損害，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明文之規定，查被告自承所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計有：上衣（T 恤）、褲子及皮帶三種，均依其最低零售單價 300 元為計算…」

二、台北地院 96 年度智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

「經查，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自承係以 1,600 元出售仿冒原告商標之產品，而實際上被告所提出予消費者參考之型錄訂單上標示之仿冒原告所有商標之手提包等產品，價格均高於 1,600 元，此有臺北地檢署 96 年度偵字第 307 號卷所附被告營業用訂單及產品型錄照片附卷可稽；另由被告遭查獲之仿冒原告所有之商標商品多達 18 種，數量合計共 586 件，且被告除同時被查獲其他 5 種著名商標仿冒品外另有多次違反商標法犯行，此亦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顯見，被告係以銷售仿冒商品為業，而實際上被告所銷售之仿冒品數量應遠高於為警方所查獲者，故在定其損害賠償額時，宜採高倍數之計算為基礎。本件原告主張以 1,600 元乘以 1,500 倍即 240 萬元計算原告所受之損害，自屬合法有據。…」

三、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附民字第 19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被告明知「NOKIA」商標圖樣業經原告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而獲得商標專用權，現仍均於專用期間內，係指定使用於手機等商品，未經原告同意，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圖案，向大陸廣州地區不詳店家或盤商，以手機外殼每件 200 元之價格，所販入之手機外殼，係未經商標專用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與商標權人所生產或授權製造之相同商品，使用相同註冊商標之仿冒品，利用其所有之筆記型電腦透過網際網路連接至拍賣網站上，以每件手機外殼 350 元至 450 元不等之價格，刊登販售上開仿冒商品之圖片及訊息，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標購，於本院審理時所供承，原告主張均以最低售價 350 元計算損害應屬有據。…」

參、最高零售單價

同上，數種價格中取其最高者，判決中有的有說明為何採取最高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有的並未說明為何以最高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如：

一、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有說明原因)：

「…查原告主張被告所販賣之仿冒商標商品的實際零售價為 300 元至 2,500 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原告之商標為世界著名商標¹¹¹，及被告經查獲之仿冒商品約 1170 件等情，認以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1500 倍定損害賠償額為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3,750,000 元 (2,500x1,500=3,750,000) …」

二、台北地院 96 年度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無說明原因)：

「經查，本件所查獲被告侵害原告商標權之產品共計有 LV 商標記事本 3 本、肩背包 7 個、手提包 3 個、零錢包 3 個、長夾 26 個、短夾 11 個、護照夾 1 個及鑰匙包 1 個，合計共 55 件，而被告以每件約 200 元至 300 元不等之價格，在拍賣網站上，公開刊登販售上開仿冒商標商品訊息，並以競標方式，連續販售與不特定人牟利，則上開仿冒商品之價格遠低於標示原告所有商標之真品價格，故原告以 300 元乘以 1,500 倍即 45 萬元計算原告所受之損害…」

三、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智簡附民字第 2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無說明原因)：

「…系爭塑膠袋之零售單價係每個 0.51 至 0.58 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三紙為據，且上開統一發票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雖主張系爭塑膠袋之零售單價為每個 10 元，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此部分之單價應以原告主張為可採信。本案所查扣原告侵害被告商標權之塑膠袋數量總計為

¹¹¹ 所謂著名商標，根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即智慧財產局公佈之「著名商標或標章認定要點」(http://www.tipo.gov.tw/trademark_law/examine/trademark_law_3_20.asp)，係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該商標已廣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認定要點第 2 點)。亦即在相關事業或消費者間具有相當知名度之意。其中「相關事業或消費者」係以商標鎖所使用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範圍為準。(系爭商標是否為著名商標之判斷不在本研究討論之列)。

5769 個，此有扣押物品清單 1 紙附於刑案卷可稽，並有上開塑膠袋扣於刑事案件可按，是原告依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3346 元部分，為有理由（ $5769 \times 0.58 = 3346$ ）…」

肆、零售單價

「零售單價」係法條用語，計有 27 個案件直接引用，而無區分所謂平均、最高或最低零售單價，如：

一、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92 號民事判決：

「…本件被告販售之手提袋、背袋有侵害原告商標權情事，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查本件侵權物品之零售單價為 390 元，有原告提出之拍賣網站網頁資料影本在卷可稽，另本院審酌被告販售侵害原告商標權圖樣之商品僅係兩件等情，認以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500 倍金額計算損害為適當，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195,000 元（ $390 \times 500 = 195,000$ ）。…」

二、桃園地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

「…又商標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指「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而言，並非指「被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而本件被告出售之商品單價為 19,000 元，爰審酌本件被告被查獲販售之商品為 3 件，係以網路之方式小量販售，衡量原告所受損害及被告所得利益，認以 500 倍計算賠償額仍為過高，而有顯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2 項予以酌減，…」

三、新竹地院 97 年度重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另按商標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係指「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之零售單價」而言，並非指「被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之零售單價」，而本件盜版遊戲光碟之零售單價為 180 元，酌以侵害情節及被告之營業規模等，

認以零售金額六百倍為適當，乘上盜版光碟片數量 203 片，以計算商標權損害賠償之金額。…」

四、台中地院 93 年度智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

「…查被告曾於該刑案第一審言詞辯論時供稱「打算以水貨方式託人轉售，轉售價格以每條香煙之市場價格便宜 50 至 70 元」等語，且市場上每條長壽菸價格為 350 元，兩造對此不爭執，且均同意以每條單價 280 元之價格來計算本件損害額，系爭仿冒菸品計 4,377 條，是本件原告所受損害金額為 1,225,560 元（ $280 \times 4377 = 1,225,560$ ），為有理由。…」

五、台南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本件被告因販賣私菸之行為而侵害原告之商標權已如上述，被告遭查獲之仿冒私菸計有「MILD SEVEN」牌香菸 57,200 包、「峰 MI-NE」牌香菸 57,600 包、長壽黃硬盒香菸 54,000 包，長壽白軟包淡菸 16,560 包、長壽尊爵香菸 32,290 包、新樂園淡菸 26,400 包，均已超過 1,500 包，原告自得以其總價定其賠償之金額。查原告日商日本香煙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主張伊所產製之香菸，其中「MILD SEVEN」牌香菸每包單價為 50 元，「峰 MI-NE」牌香菸每包單價為 65 元，及原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所產製之香菸，其中長壽黃硬盒香菸每包單價 35 元，長壽白軟包淡菸每包單價 35 元、長壽尊爵硬盒淡菸每包單價 40 元、新樂園淡菸每包單價 35 元等情，分別據原告等提出報價單、產品價目表各一件為憑，原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 4,685,200 元

（計算式： $54,000 \times 35 + 16,560 \times 35 + 32,290 \times 40 + 26,400 \times 35 = 4,685,200$ 元）…」

伍、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單價

此項分類之案件共 2 件，系爭商標同為「XBOX」，判決中也清楚表明心證，但「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單價」是否為法條所規範之「零售單價」仍有待商榷。

一、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被告所販賣之仿冒遊戲光碟片，藉由 XBOX 主機執行時，電視螢幕上均會出現「XBOX」圖文商標，被告明知且販賣仿冒之遊戲光碟片，已違反商標法第 82 條之規定，基於盜版軟體光碟片之快速流通特性，以及被告意圖銷售而故意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其情節顯然重大¹¹²，故請求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以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金額 200 元之 1500 倍訂定損害賠償金額，即 86,100,000 元（即 $200 \times 1500 \times 287 = 86,100,000$ ）…」

二、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

「…原告已就「XBOX」圖文於中華民國完成註冊，於商標專用期間享有商標專用權，此等商標應受商標法之保護。被告將非法重製 XBOX 遊戲軟體光碟出售予不特定之消費者，該行為已造成無數非法重製之軟體在外流通。基於盜版軟體光碟片之快速流通特性，以及被告意圖銷售而故意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其情節顯然重大¹¹³，原告乃請求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以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金額 1500 倍訂定損害賠償金額。因此，就所查獲盜版光碟片侵害商標權部分，請求 300,000 元（ $100 \times 1500 \times 2 = 300,000$ ）…」

陸、實際零售單價、某一零售單價

如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

「…另被告仿冒原告商標珍品證明標籤牟利，原告爰依據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實際零售單價 6,000 元之 1,500 倍計算應賠償之數額，…」

以及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中：

「…經查，本件所查獲被告侵害原告商標權之產品共計 220 件，其中單價最高者為 2,600 元，原告僅依據單價 2,000 元部分乘以 1,500 倍即 300 萬元，計算其損害，自屬合法有據…」

¹¹²同註 19。

¹¹³同註 19。

上述二判決中，第一件直接以「實際零售單價 6000 元」表示，而第二件以「某一單價，即 2,000 元」計算其損害，兩者何以如此之價格為計算標準並未交代清楚。

柒、某些零售單價相加

這個類別的計算方式與法條規定有著較大的差異存在，法條規定為

$$\text{損害賠償額} = \text{零售單價} \times \text{倍數}(500\sim 1500)$$

但是以下案件的情況為數個侵權商品價錢乘上倍數後相加，列舉如下：

一、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

「…查，本件原告分別於 000、XXX 處查獲由被告交付渠等分別以每件 650 元至 700 元不等之價格及 299 元之價格販售予不特定人士之侵權商品，原告自得依據該侵權商品之單價之 500 倍至 1500 倍計算損害賠償金額，原告本得請求 1,423,500 元（計算式： $650 \times 1,500 + 299 \times 1,500 = 1,423,500$ ）…」

二、桃園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查本件原告未提出其五行青菜湯產品之業績數據，又未據提出被告侵權之後是否造成巨大損失，本院認其請求 1,500 倍之金額，尚嫌過高，應以 500 倍為適當，查獲之「第三代認證純有機青菜湯」零售價為 3,000 元、「第一代純有機青菜湯」零售價為 2,000 元、「純有機薏仁糙米茶」零售價為 2,000 元，有出貨單影本在卷可稽，各以其零售價 500 倍之金額計之，共計 3,500,000 元
(3,000 + 2,000 + 2,000) × 500…」

三、台中地院 99 年度智簡上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被告所販賣仿冒凱蒂貓之眼線筆 18 件、睫毛膏 49 件、眼影 364 件、腮紅 180 件、唇彩 122 件、遮瑕膏 75 件、粉底液 67 件、眼影盤 1 件，共計 876 件，其中眼線筆為搭送之贈品，眼影售價為 350 元、腮紅售價為 200 元、

唇彩售價為 150 元，此有被告拍賣前揭商品之網路列印資料附卷可稽，其餘則未見網路販售資料，如以被告所自承販售價格為 30 至 390 元之平均價格 210 元計算，爰審酌被告仿冒原告註冊商標之數量、時間、犯罪情節，及原告所受損害及被告所得利益各節後，認以被告之零售單價之 500 倍計算賠償額為適當，合計被告此部分應負之損害賠償額為 77 萬元

(計算式： $(350 \times 500) + (200 \times 500) + (150 \times 500) + (210 \times 500 \times 4) = 77$ (萬元) …)

四、台中地院 92 年度智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

「…經查，兩造於本院審中已為就上開「鋼甲武士雙安武士大鋼鎖」、「鋼甲一第七代武士鎖」、「鋼甲武士第八代鎖頭」、「鋼甲武士鎖第九代旗鑑」之零售價合意，價格分別為每個 850 元、700 元、800 元、650 元。本院衡以遭查獲之數量未達 1,500 件，及上開型號不同之汽車防盜鎖商品之單價等情，認本件原告依上開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依零售價 500 倍計算，損害賠償額，尚屬合理。準此，本件原告原告可得請求賠償金額，計為 75 萬元(計算式為 $(850 \text{ 元} \times 500) + (650 \text{ 元} \times 500) = 750,000 \text{ 元}$)。…」

捌、其他

除了以上各種對於零售單價的不同解讀外，尚有數個判決對於「零售單價」無明確定義究竟是平均、最高、最低或是何種零售單價，或是無明確表示計算方式者，如：

一、板橋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從而，原告可請求損害賠償額金額，長壽尊爵硬盒低淡菸部分為 110 萬 8800 元(計算方式為 $40 \text{ 元} \times 27720 \text{ 包} = 1,108,800 \text{ 元}$)；長壽白軟包淡菸、長壽黃硬盒菸之部分為 1 萬 6800 元【 $35 \text{ 元} \times (420 + 60) \text{ 包} = 16,800 \text{ 元}$ 】，共計總價為 112 萬 5600 元…」

判決中並未提及 40 元及 35 元所由何來。

二、台中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本件原告雖主張系爭仿品零售總價應以批發總價乘以 1.7 倍，並提出收據影本 2 紙為憑，而認被告等零售系爭仿品可獲利 7 成等語，惟此為被告所否認，而辯稱：貨物零售價格，一般依市場商業習慣至多約為批發價之 1.2 倍，即僅收益 2 成等語，本院觀察系爭仿品之料號多達 138 類，而原告僅提出 4 類仿品零售價格，自難以此推論全部料號之零售價格，且以此推論有 7 成獲利，亦顯屬過高，故本院認以系爭仿品批發總價之 1.3 倍為零售總價來計算本件損害額，是本件原告所受損害金額為 2,356,037 元（即 $1812336 \times 1.3 = 2356037$ 元）…」

「批發總價乘以 1.7 倍或 1.3 倍」此種計算方式未見於法條規定。

三、板橋地院 94 年度重智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原告依修正前商標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計算被告之賠償金額為 10,084,721 元：依修正前商標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商標權人依第 61 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如所查獲商品超過 1,500 件時，得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本件臺北縣調查站於 91 年 3 月 14 日查獲被告侵害原告商標權之犯行時，於其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處所查扣大批仿冒原告「National」商標之關關、插座等成品、半成品、銅片零件、紙箱及包裝盒，均具財產價值且可售於市面。是原告依前揭規定依代理商牌價表所列商品單價，乘以刑事判決所認該仿品之查獲數量，計算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 10,084,721 元。…」

本案件無提到侵害商標權商品價格，亦無說明損害賠償額計算方式。

第三項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各款之整理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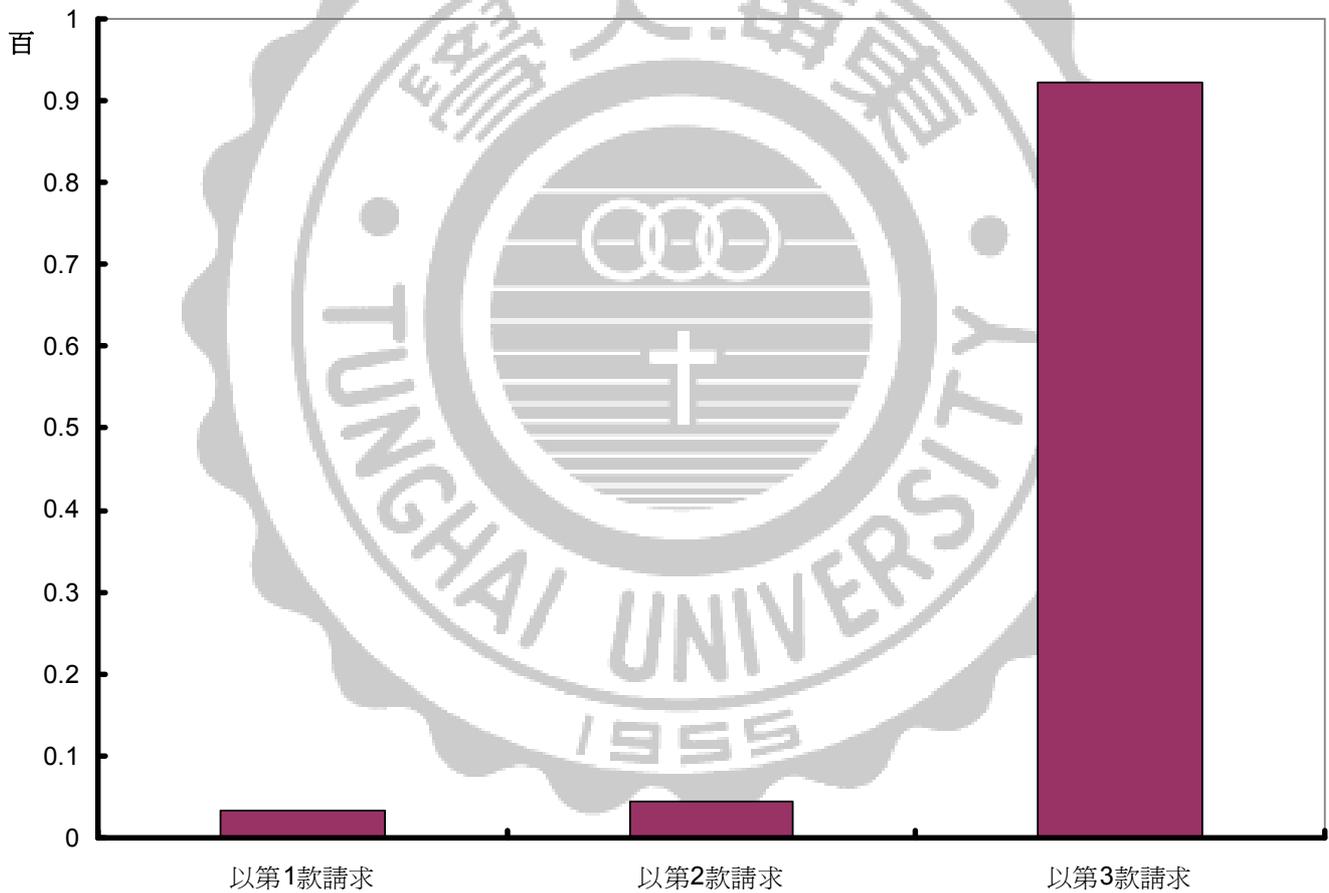
將本節所示 89 個相關案件歸納統整之後，可分為以下三項說明：分別是請求權基礎明顯落在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法條中「零售單價」見解不一、法定賠償數額倍數落差甚大。

第一款 請求權基礎明顯落在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有三款款請求權基礎，統計上列 89 個案件當中，各款所佔全體百分比如下：

- 一、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請求權基礎者，計有 3 件，占 3.4%
- 二、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請求權基礎者，計有 4 件，占 4.5%
- 三、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請求權基礎者，計有 82 件，占 92.1%

圖 1 各款請求權基礎統計長條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商標法明定一旦侵權行為發生，商標權人得自由選擇其中一款作為計算損害賠償額標準，由上面數據可知，目前實務上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額計

算基準有 92% 落在第 3 款，比起第 1 款的 3.4% 以及第 2 款的 34.5%，顯著高出許多，相形之下，其餘兩款形同虛設。

第二款 法定賠償額倍數落差大

現行商標法所定法定賠償額為 500 倍至 1500 倍，至應否乘 500 倍甚或乘 1500 百倍純由商標權人主張，再由法院公平審判¹¹⁴，本文統計案件中，涉及到乘以法定倍數的案件共有 55 件，經整理結果如下：

- 一、以 1500 倍 為計算標準：計有 15 件¹¹⁵，占 27%
- 二、以 1200 倍 為計算標準：計有 2 件¹¹⁶，占 4%
- 三、以 1000 倍 為計算標準：計有 6 件¹¹⁷，占 11%
- 四、以 800 倍 為計算標準：計有 2 件¹¹⁸，占 4%
- 五、以 700 倍 為計算標準：計有 1 件¹¹⁹，占 2%
- 六、以 606 倍 為計算標準：計有 1 件¹²⁰，占 2%
- 七、以 600 倍 為計算標準：計有 2 件¹²¹，占 4%
- 八、以 510 倍 為計算標準：計有 1 件¹²²，占 2%

¹¹⁴ 同註 49。

¹¹⁵ 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90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102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院九十九年智重附民字第 5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士林地院九十二年智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苗栗地院九十五年度重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九十八年度民商訴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九年度民商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¹¹⁶ 新竹地院九十六年竹簡字第 1227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九十八年度民商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

¹¹⁷ 台北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苗栗地院九十七年度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苗栗地院九十七年度苗簡字第 111 號民事簡易判決、台中地院九十八年附民字第 110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高雄地院九十九年智附民字第 2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¹¹⁸ 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台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¹¹⁹ 板橋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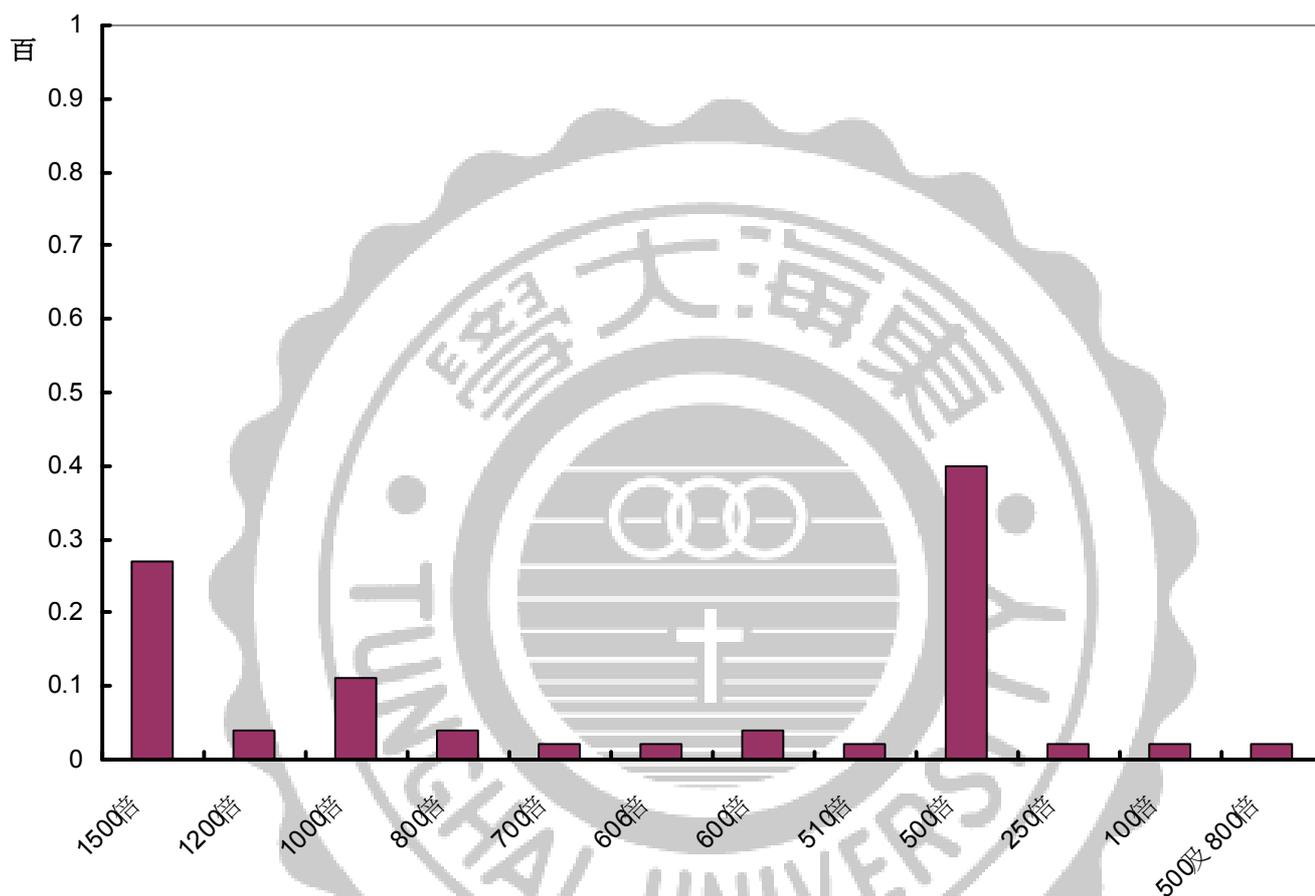
¹²⁰ 彰化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¹²¹ 新竹地院九十七年度重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九十八年度民商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

¹²² 高雄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九、以 500 倍 為計算標準：計有 22 件¹²³，占 40%

圖 2 法定賠償額倍數統計長條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¹²³ 台北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92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八年度簡附民字第 75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台北地院九十九年度智附民字第 7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板橋地院九十四年度訴字第 1154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院九十五年度重智字第 8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基隆地院九十七年度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院九十二年度智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院九十八年附民字第 96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台中地院九十九年度智簡上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台南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院九十八年度簡附民字第 8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高雄地院九十九年度智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宜蘭地院九十三年度訴字第 388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度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九十八年度民商訴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

十、以 250 倍 為計算標準：計有 1 件¹²⁴，占 2%

十一、以 100 倍 為計算標準：計有 1 件¹²⁵，占 2%

十二、以 500 倍及 800 倍 兩種倍數共同為計算標準：計有 1 件¹²⁶，占 2%

法條雖然明定 500 倍至 1500 倍均為商標權人所得請求之範圍，但由以上數據顯示，其間的落差還是非常大，茲有疑義者，法院是否得酌減至 500 倍以下？這點有待討論及商榷。

第三款 對「零售單價」見解不一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其中，「零售單價」一語經查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商標法逐條釋義，僅指出「所稱零售單價，係指每件侵害商標全商品零星出售於消費者之價格而言，並非指真品的價格」¹²⁷；而最高法院也僅表明「零售單價係指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實際出售之單價，並非指商標權人自己商品之零售單獨或批發價」¹²⁸，皆未指出「零售單價」實際計算標準為何，故不同判決有以下不

¹²⁴ 桃園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

¹²⁵ 桃園地院九十八年度重訴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

¹²⁶ 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九年度民商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¹²⁷ 『三、第 3 款計算損害額之方法係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乘 500 倍至 1,500 百倍即為其賠償金額。至應否乘 500 倍甚或乘 1,500 百倍純由商標權人主張，再由法院公平審判。而所稱「零售單價」，係指每件侵害商標權商品零星出售於消費者之價格而言，並非指真品的價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guid=a1079b9c-b466-4828-872a-bf947ca8d499&lang=zh-tw&path=1326，最後瀏覽日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¹²⁸ 最高法院 95 年台上字第 295 號民事判決：「…次依商標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此零售單價係指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商品實際出售之單價，並非指商標專用權人自己商品之零售價或批發價，…」。

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1411 號民事判決：「…且修正前商標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零售單價係指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商品實際出售商品之單價，非指商標專用權人自己商品之零售價或批發價，…」。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324 號民事判決：「…且修正前商標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之零售單價係指侵害他人商標專用權之商品實際出售商品之單價，並非指商標專用權人自己商品之零售價或批發價而言，…」。

同的標準：

- 一、以「平均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計有 25 件¹²⁹，占 34%
- 二、以「最低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計有 4 件¹³⁰，占 5%
- 三、以「最高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計有 5 件¹³¹，占 7%
- 四、以「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計有 27 件¹³²，占 37%
- 五、以「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計有 2 件¹³³，占 3%

¹²⁹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八年度簡附民字第 75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台北地院九十九年度智附民字第 7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板橋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院九十八年度簡附民字第 415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士林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14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院九十八年度智字第 6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院九十八年度附民字第 96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彰化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台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台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台南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9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院九十八年度簡附民字第 8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高雄地院九十九年度智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度重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智慧財產法院九十八年度民商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九十八年度民商訴字第 20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九十八年度民商訴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九年度民商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九年度民商訴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

¹³⁰台北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院九十四年度訴字第 1154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院九十八年度附民字第 19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彰化地院九十九年度智簡附民字第 2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¹³¹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113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102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¹³²彰化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宜蘭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屏東地院九十八年度重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42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92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院九十五年度重智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板橋地院九十九年智重附民字第 5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士林地院九十二年智字第 29 號民事判決、士林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8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院九十八年度重訴字第 110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基隆地院九十三年度智字第 3 號民事判決、基隆地院九十七年度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院九十三年度重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院九十六年竹簡字第 1227 號民事判決、新竹地院九十七年度重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苗栗地院九十五年度重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苗栗地院九十六年度重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苗栗地院九十七年度智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院九十三年度智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院九十八年附民字第 110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彰化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9 號民事判決、台南地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高雄地院九十九年智附民字第 2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高雄地院九十九年度智簡附民字第 8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宜蘭地院九十三年度訴字第 388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九十八年度民商訴字第 30 號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九年度民商訴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六、以「實際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計有 2 件¹³⁴，占 3%

此之「實際零售單價」並未說明指的是最高、最低或平均零售單價。

七、以「某一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計 1 件¹³⁵，占 1%

八、以「某些零售單價相加」為計算標準：計 7 件¹³⁶，占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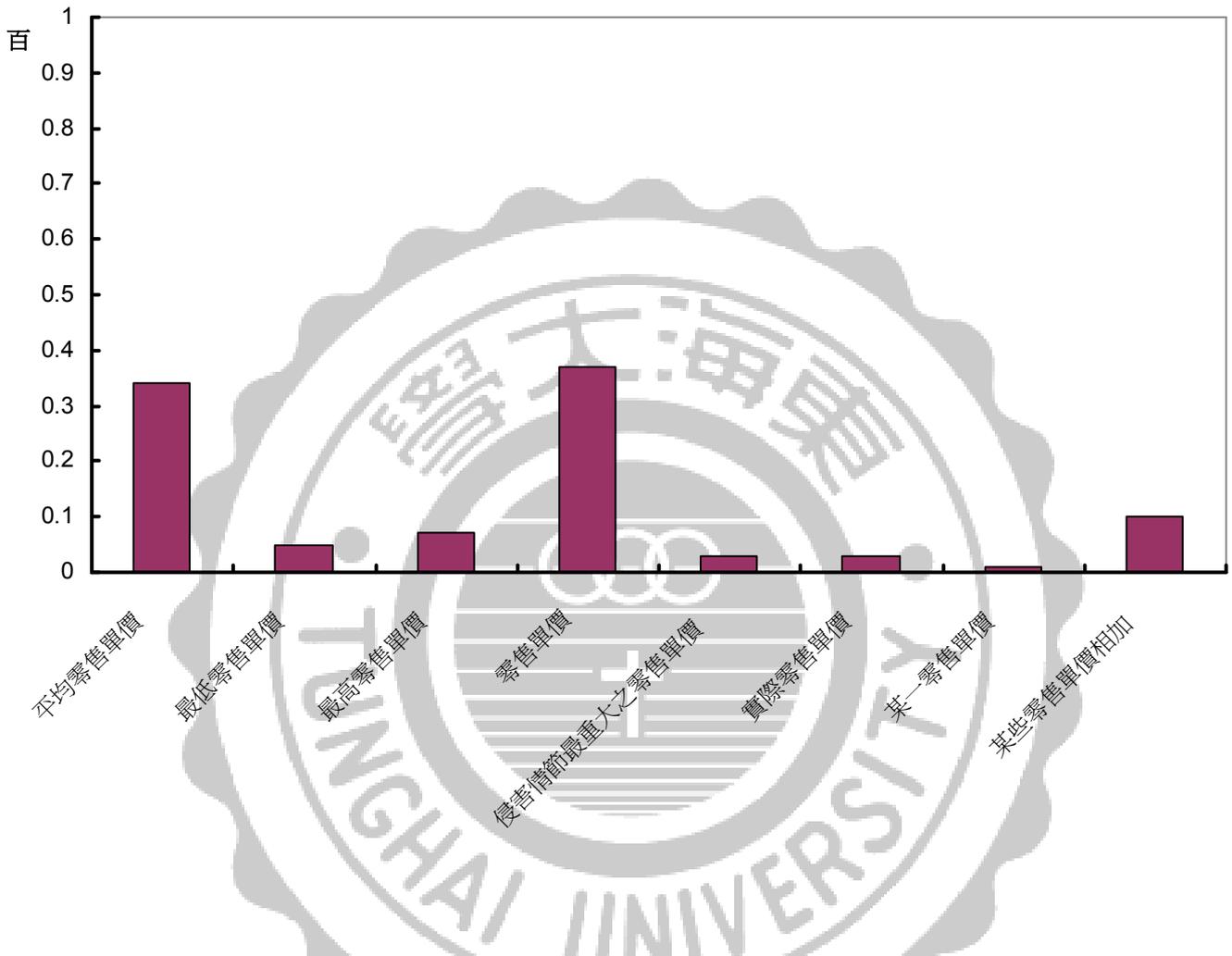
¹³³ 台北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¹³⁴ 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81 號民事判決。

¹³⁵ 台北地院九十五年度智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

¹³⁶ 桃園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桃園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苗栗地院九十七年度苗簡字第 111 號民事簡易判決、台中地院九十二年度智字第 62 號民事判決、台中地院九十九年智簡上附民字第 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彰化地院九十四年度訴字第 348 號民事判決、台南地院九十四年度智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圖 3 「零售單價」不同見解統計長條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判決中未表明究竟是最低、最高或平均零售單價，僅以「零售單價」一語表示，由以上統計資料可知，「平均零售單價」及「零售單價」為最常被使用來當作計算損害賠償額之標準，其他如「最高零售單價」、「最低零售單價」、「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單價」、「實際零售單價」、「某一零售單價」、「某些零售單價相加」等也有法院引為計算標準，但在整個統計值上所佔比例較低。

第二節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評析

在研讀、分析、歸納及整理所蒐集的 89 則判決後，對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適用上的問題，本文整理出以下幾點：

第一項 各款適用情況疑義

第一款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了三種損害賠償計算方式，由商標權人擇一請求，再由法院認定該賠償額是否相當，於請求金額過高時予以酌減，此三種請求方式第一種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屬於民法傳統損害賠償法理，由商標權人舉證，證明自己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由此計算出損害賠償額，若不能提供證據方法證明自己所受損害，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註冊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差額定其所受損害。此款為傳統民法上損害賠償計算之範圍，以實際所受損害為標準，茲有疑義者在於如此一來商標權人得負有舉證責任，而商標被侵害之情況往往非商標權人所能知悉，要確切的證明商標權受侵害的情況、數量多寡及時間長短等絕非易事，無形中降低了商標權人以此款為請求權基礎的意願，即便能以商標侵害前後所獲得利益差額作為請求賠償金額，要確切得知商標被侵害的始點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且，由本文研究數據可知，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請求權基礎者，僅有 3 件，占全體的 3.4%，可見大多數的商標權人對於此種請求方式的意願明顯偏低。

第二款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二種請求方式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該款係以侵權人為對

象，以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額，但若侵權人不能舉證支出之成本或必要費用，則以全部收入為準。這種請求方式與第一種比較起來，不需由商標權人負舉證責任，在計算上也較第一種方便得多，只消計算查獲被侵害商品數量多寡就能算出金額，但是此種計算方式是否能夠完全填補商標權人的損害則還有待商榷，因為現行條文「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之規定，有使商標權人因侵權人舉證困難，反而受有利益之嫌，與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損害，非使被害人因此更受有利益的原則不符，其反應在數據上者有 4 件，占 4.5%，仍是相當低的比率，顯示商標權人以該條項為請求權基礎的意願仍不高。

第三款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最後一種為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由法條規定以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金額為其損害賠償額，若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本款是法定賠償額之規定，由於商標權人不需要就具體之損害或是被告所獲之利益負舉證責任，只要有查獲被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事實及數量，並確認零售單價，就可以定出賠償金額，以此種方式計算損害賠償額非常方便，由本文數據顯示，採用此款之案件計有 82 件，占 92.1%，比例相當高，除了方便性外，以此為請求權基礎，可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明顯高於其他兩款，以下舉例說明之：

一、甲被查獲販賣仿冒著名商標 H 牌包包 2 個，每個包包價格平均 50 萬元，商標權人乙可以有三種請求方式：

- (一) 依照第 1 款請求：設商標權未被侵害時，平均每季可獲得利潤 600 萬元商標權被侵害後，平均每季獲得利潤減至 300 萬元，故可請求賠償額為 $600-300=300$ (萬)，商標權人須舉證。
- (二) 依照第 2 款請求： $50 \times 2=100$ (萬)
- (三) 依照第 3 款請求： $50 \times 1500=75000$ (萬)

二、甲被查獲販賣仿冒著名商標 C 牌包包 5 個，每個包包價格平均 3 萬元，商標權人乙可以有三種請求方式：

(一) 依照第 1 款請求：設商標權未被侵害時，平均每季可獲得利潤 300 萬元商標權被侵害後，平均每季獲得利潤減至 250 萬元，故可請求賠償額為 $300-250=50$ (萬)，商標權人須舉證。

(二) 依照第 2 款請求： $3 \times 5=15$ (萬)

(三) 依照第 3 款請求： $3 \times 1500=4500$ (萬)

三、甲被查獲販賣仿冒商標 D 牌皮夾 1500 個，每個皮夾平均價格 1 萬元，商標權人丙可以有三種請求方式：

(一) 依照第 1 款請求：設商標權未被侵害時，平均每季可獲得利潤 100 萬元商標權被侵害後，平均每季獲得利潤減至 40 萬元，故可請求賠償額為 $100-40=60$ (萬)，商標權人須舉證。

(二) 依照第 2 款請求： $1 \times 1500=1500$ (萬)

(三) 依照第 3 款請求： $1 \times 1500=1500$ (萬)

四、甲被查獲販賣仿冒商標 A 牌香水 200 瓶，每瓶香水平均價格 1000 元，商標權人丙可以有三種請求方式：

(一) 依照第 1 款請求：設商標權未被侵害時，平均每季可獲得利潤 50 萬元商標權被侵害後，平均每季獲得利潤減至 30 萬元，故可請求賠償額為 $50-30=20$ (萬)，商標權人須舉證。

(二) 依照第 2 款請求： $1000 \times 200=200,000$

(三) 依照第 3 款請求： $1000 \times 1500=1,500,000$

五、甲被查獲販賣仿冒商標 B 牌衣服 1000 件，每瓶衣服平均價格 290 元，商標權人丙可以有三種請求方式：

(一) 依照第 1 款請求：設商標權未被侵害時，平均每季可獲得利潤 50 萬元商標權被侵害後，平均每季獲得利潤減至 30 萬元，故可請求

賠償額為 $50-30=20$ (萬)，商標權人須舉證。

(二)依照第 2 款請求： $290 \times 1000=290,000$

(三)依照第 3 款請求： $290 \times 1500=435,000$

六、甲被查獲販賣仿冒商標 E 牌衛生紙 2000 包，每包衛生紙平均價格 10 元，商標權人丙可以有三種請求方式：

(一)依照第 1 款請求：設商標權未被侵害時，平均每季可獲得利潤 50 萬元商標權被侵害後，平均每季獲得利潤減至 30 萬元，故可請求賠償額為 $50-30=20$ (萬)，商標權人須舉證。

(二)依照第 2 款請求： $10 \times 2000=20,000$

(三)依照第 3 款請求： $10 \times 2000=20,000$

以上六個例子為本文假設情況，由以上例子可以很明顯看出，當被侵害商標權商品價格非常高又數量少時，由第三款所計算出來的損害賠償金額顯著高於由其他兩款所計算出的金額，已經達到一個較不合理的狀況；若被侵害商標權商品數量較多，接近 1500 件，或超過 1500 件時，其所計算出來的損害賠償額才較接近真實。

第四款 本文意見

商標法第 63 條規定三種損害賠償額計算方式，商標權人於商標權被侵害後，得自由選擇其一當作請求權基礎，所請求之金額仍應謹守損害賠償之原理原則，即便本條技術性立法是為了方便商標權人主張權利，但不應使商標權人因此更受有利益，更由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以倍數計算損害賠償額之方式往往能夠得出數目相當大的賠償金額，大部分商標權人便直接以此款請求，而不考慮商標權被侵害的狀態、數量多寡及時間長短，造成最後高單價商標權商品之判決數額往往顯著超過實際所受損害，違反了損害賠償基本原則應是填補被害人之損害，而非使之因此更受有不當利益。因此本文以為在請求權基礎上應規定適用情況，若是侵害時間短、數量少而明確、侵

害情結較輕微，則應適用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而無適用第 3 款之必要，才不至於被商標權人所濫用；反之，如果侵害時間長，或數量龐大無法估計，侵害情節嚴重，才可考慮適用第 3 款，直接以高倍數請求，如此才能真正達到便利商標權人求償之功效。

第二項 法定倍數標準不明

就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原則上商標權人可以請求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由各法院判決統計數據可知，從 100 倍到 1500 倍都有，侵害情節重者不一定判較高倍數，侵害情節輕者也不一定判以較低倍數，判決中卻不見得清楚表明該倍數所由何來。

第三項 對於「零售單價」見解分歧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損害賠償金額計算方式為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倍金額，其中「零售單價」依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商標法逐條釋義，指出其意義為「所稱零售單價，係指每件侵害商標權商品零星出售於消費者之價格而言，並非指真品的價格」；而最高法院對此也表示「零售單價係指侵害他人商標權之商品實際出售之單價，並非指商標權人自己商品之零售單獨或批發價」，皆未指出「零售單價」實際應用情況為何，經本文統計共有以下七種情況：以平均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以最低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以最高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以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單價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以實際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以某一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以某些零售單價相加為計算標準。

當侵害商標權商品僅有一個種類時，「零售單價」的意義就非常單純，但是侵害商標權商品種類很多時，該「零售單價」所指為何就值得去探究，再加上每種商品數量不相等時，情況就變得複雜，究竟是以全部商品的平均零售單價去計算，或是以販售數量最多商品的零售單價計算，亦或是以最高或最低零售單價計算才能真正反應商標權人所受損害呢？本文嘗試列舉常見情

況如下：

- 一、甲販賣侵害同一商標權包包 10 個，款式相同，價錢均為 2000 元。
- 二、甲販賣侵害同一商標權皮夾 5 個，每個售價 5000 元；包包 6 個，每個售價 20000 元；衣服 10 件，每件售價 3000 元。
- 三、甲販賣侵害同一商標權光碟 200 片，每片售價 99 元；遊戲主機 5 台，每台售價 1000 元。
- 四、甲販賣侵害同一商標權長袖 T 恤 15 件，每件 600 元；短袖 T 恤 60 件，每件 400 元；男用襯衫 20 件，每件 890 元；女用襯衫 35 件，每件 590 元；領帶 a 款 18 條，每條 390 元；領帶 b 款 12 條，每條 350 元；領帶 c 款 25 條，每條 190 元；男用夾克 27 件，每件 990 元；男用風衣 8 件，每件 800 元。
- 五、甲販賣侵害 A 商標權戒指 2 個，每個 30 萬元；侵害 B 商標權褲子 9 條，每條 290 元；侵害 C 商標權手錶，每只 2000 元。

以上五個例子中，【例一】為最單純的情況，【例四】與【例五】情況就複雜許多，不論是數量或種類，甚或價錢都差異甚大，但是法條並未規定計算標準，究竟應以「平均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或是「侵害情節重大之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故不同的法院對於不同案件，所採用的計算方式也難有統一的標準。

第四項 損害賠償計算方式不一致

依照法條規定：

「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

本文可將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列成如下算式：

損害賠償額 =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x 倍數

(倍數為 500 至 1500)

由此，只需將所查獲之件數與倍數套用到上述公式即可得出損害賠償額，然而，根據本文第四章之探討，對於所謂的「零售單價」有相當多種表述，而對於倍數的認定也相當歧異。除此之外，本文另外觀察到部份較特殊的計算方式：

一、特殊計算方式一：零售單價 x 種類相加 x 倍數

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6 號民事判決中，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69 件，計有上衣、褲子及皮帶三種，其損害賠償額計算公式係將 3 個種類各別乘上 1000 倍後相加得出損害賠償額： $300 \times 1000 + 300 \times 1000 + 300 \times 1000 = 900,000$

而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中，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87 種，法院也將 287 個種類納入損害賠償額之計算： $200 \times 287 \times 500 = 28,700,000$

除了上述情況外，將種類數量也納入計算的判決尚有 7 件：

台北地院, 94, 智 42、台北地院, 94, 智, 66、台北地院, 94, 智, 90、桃園地院, 94, 智, 25、桃園地院, 94, 智, 31、苗栗地院, 97, 苗簡字, 111、台中地院, 92, 智, 62。

二、特殊計算方式二：零售單價 x 侵害件數 x 倍數

新竹地院 97 年度重智字第 2 號民事判決中，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03 件，並未超過 1500 件，故計算式本為零售單價 X 倍數，但判決中卻將侵害件數也納入計算： $180 \times 203 \times 600 = 21,924,000$ ，與法條規定顯然不符。

第五項 智慧財產法院見解

如同以上統計資料所呈現出的情況，各地方法院對於此類案件看法非常混亂，標準不一，故本文另外針對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之相關案件另外統整，觀察智慧財產法院對於此類商標侵權案件是否有統一的判決標準或看法。

表 5 本文收錄智慧財產法院相關判決
(自 97 年成立以來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系爭商標	字號	查獲侵害件數	判賠倍數	「零售單價」名稱
F 圖、FUTEK	智財, 99, 民商訴, 22	4712	500 及 800	平均零售單價
NGK	智財, 99, 民商訴, 9	3940	x	平均零售單價
王怡芳標章	智財, 98, 民商訴, 31	1500	1500	平均零售單價
飄逸、PIAO I	智財, 99, 民商訴, 4	1350	1500	零售單價
鬼女神牌	智財, 98, 民商訴, 9	479	1200	平均零售單價
藍色企鵝 PUKU-PETIT	智財, 98, 民商訴, 20	100	500	平均零售單價
奶油獅及圖	智財, 98, 民商訴, 30	15	600	零售單價
HERMES 及馬車圖樣	智財, 97, 重附民, 1	4	500	平均零售單價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由上表可知雖然相關案件僅 8 件，樣本數少，無法得出較精確的結論，但由上表仍可以看出智慧財產法院對於「零售單價」的名稱已有較統一的看法，即趨向以「平均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計有 6 件，占 75%，但對於倍數的取決上仍無法獲得較一致的結論。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適用現況

近年來，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成為一股不可遏抑的國際潮流，深受各國所重視，我國亦不例外，除了參與國際組織，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腳步積極與世界接軌，訂定及修正相關規範，雖然如此，礙於現行法制及實務運作存在相當多爭議，對於商標侵權之求償仍面臨相當程度之不確定性。

第一項 三款請求權比較

民法與商標法對於商標權皆有保護，一般而言商標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優先於民法而適用之，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了三款請求權基礎，第一款為依照權利人受到之損害而為計算，第二款為依侵害人所得之利益為計算，最後一款係依照仿冒品之零售單價倍數而為計算。

依照權利人所受之損害而為計算之方式使得舉證責任落在商標權人身上而降低以此款請求的意願，且因該款適用前提為「商標權人確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即如果商標權人僅能提出部分證據，如所查扣到之侵權商品為少部分，而法官認定為已提供證據方法，則必須依照民法第 216 條求償，且該條項但書之「所失之利益」與「所受損害」畫上等號實與民法規範相異。

而以侵害人所得之利益為計算之方式，係從計算侵害人所得利益之觀點出發，分為兩種：1. 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 2. 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此種計算方式主要在於要求侵害人必須返還其所獲得之不法利益，此對於商標權人較有利的是請求之範圍不以所受之損害為限，且該條後段允許商標權人於侵權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此一規定與商標權人於難以舉證的情況下獲得較多的賠償金額，但相對的無形中也使得商標權人消極的不提出證據，結果將架空第一款適用機會。

第三款依照仿冒品之零售單價倍數而為計算，即法定賠償額之計算方法，依據此一規定商標權人不須就具體所受損害或侵權人所獲利益負舉證責任，只要有查獲到侵權商品，並確認其零售單價，就可以定出賠償額，此款於實務上使用機率非常高，商標權人也可獲得較高額的賠償，然而此以方法計算之結果，由於金額龐大，可能超出侵權人所獲得之利益，但此款之作用仍是一種損害賠償計算方式而已，法院適用倍數計算時不能只是機械式的套用公式，還必須確實考慮個案情況，以及各案件間的橫向聯繫，以妥善酌定倍數。

第二項 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

該條項為三款請求權中最常為商標權人所主張，比率高達 92%，雖然便於商標權人主張與所獲賠償金額高，但是法條規定過於簡略，相關實務判例及學說累積又太少，使得計算方式並不統一，以條文字義來說，法院對於「零售單價」的解讀便出現許多種看法；至於法定賠償額 500 倍至 1500 倍範圍過廣，該定以何種倍數沒有明確標準，也未將侵害時間長短或侵害情節重大與否實際納入考量；而計算方式也僅規定「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過於模糊，侵害件數是否要納入計算？侵權商品種類是否要一併考量？皆是本條項規範不清之處。

至於本文針對智慧財產法院所做出判決整理後也發現智慧財產法院對於所謂「零售單價」有較一致的看法，即是認以「平均零售單價」作為計算標準，但是對於倍數之酌定仍是非常分歧，在判決中仍未交代心證如何形成，即便是智慧財產法院的法官也仍為統一見解，但無論如何，智慧財產法院的設立乃為智慧財產領域樹立了新的里程碑。

第二節 修法建議

第一項 應規定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各款適用情況

法條明定可由商標權人由三種計算方式中擇一計算，絕大多數商標權人都直接以第 3 款請求，而且直接請求最高倍數 1500 倍，但商標侵害之情況卻不是每次都情節重大，法院在心證形成時也未必有橫向聯繫，導致所計算出的賠償金額不一定反應商標權人實際受損害情況，反到有使商標權人因此受有不當得利之虞，故本文以為對於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之三種計算方式，應限制商標權人選擇之自由，對於侵害情節輕微、查獲侵害商標權件數少的情況，應由第 1 款或第 2 款請求；侵害情節重大、查獲商標權件數多的情況，才准予由第 3 款請求，如此才較接近填補損害的精神。以愛馬仕案為例，該案件被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四件，數量少，侵害情結清楚明瞭，適合以第 1 款或第 2 款請求，計算出的金額也不至於過份龐大，而非使商標權人逕以第 3 款請求。

第二項 應明確規範計算標準

按照現行法條規定：「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可得出算式：損害賠償額 =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x 倍數（倍數為 500 至 1500）已如上述，當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查獲數量確定後，原則上來說，應只要將數據套用到上面算式，即可得出損害賠償金額，但研究後發現影響計算結果的因素尚有「對於零售單價之定義」、「倍數多寡」及「零售單價價格高低」等，但以上影響計算結果的因素卻沒有統一的解釋或標準，法條規定上似乎也未納進較複雜的侵害情況，故對於該條項應需要更清楚詳盡的規定，如可將「零售單價」規定為所有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平均零售單價、法定倍數的衡量標準可依照侵害商標權商品數量多寡或銷售總額高低來訂定，如此一來損害賠償額公式之套用以及賠償金額之計算方能有更準確的依據。

參考資料(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一、中文文獻

(一)專書著作

1.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一冊，1999年6月
2. 李淑明，債法總論，元照出版公司，2009年3月
3. 李茂堂，商標新論，元照出版社，2006年9月
4.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2003年1月
5. 侵權行為法研究(一)，姚志明，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8月
6. 損害賠償法原理，曾世雄著，詹森林續著，新學林出版公司，2005年10月
7. 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合著，智慧財產權入門，元照出版公司，2000年5月
8. 劉江彬、陳美章主編，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與運用，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7月

(二)期刊文章

1. 王敏銓、扈心沂，商標侵害與商標使用——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零九一號判決與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度民商上易字第四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010年10月
2. 林德瑞，我國智慧財產權受侵害之損害與懲罰性賠償，劉春堂教授六秩華祝壽論文集，2008年5月
3. 來小鵬，論銷售假冒商標的商品及其法律效果——兼評台灣「愛馬仕」商標侵權賠償案，月旦民商法，2009年12月
4. 周天泰，何謂商標法中侵害商標權之「使用」？——檢討「商標商品化」之合法性，月旦法學雜誌第114期，2004年11月，頁169
5. 張哲倫，智慧財產權概論——以權利之性質為中心，月旦法學教室，2009

年4月

6. 陳昭華，由新修正商標法看著名商標保護與公平競爭之關係，植根雜誌，2004年11月
7. 詹森林，非財產上損害與懲罰性賠償金，月旦裁判時報，2010年10月
8. 鄭中人，商標法的歷史，
9. 蔡瑞森，四論「著名商標之保護於台灣現行實務所面臨之問」——兼論商標侵權案件之處理模式，月旦民商法，2007年9月
10. 謝銘洋，商標侵害及損害賠償之計算——智慧財產法院九十七年度重附民字第一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及商標法修正草案評析，月旦民商法，2009年12月
11. 謝銘洋，從相關案例探討智慧財產權與民法之關係，台大法學論叢，第33卷2期，2004年3月

(三)學位論文

1. 彭兆民，兩岸商標仿冒侵權之研究——以快閃記憶體卡為中心，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國96年12月
2. 譚百年，專利侵權懲罰性賠償金立法政策之分析——以台灣法與美國法為中心，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民國99年5月
3. 蕭秀玲，商標侵害類型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碩士班，民國93年7月

(四)網站資料

1. 《行政院院會通過「商標法」修正草案》，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全球資訊網，<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78543&ctNode=3764>，最後瀏覽日100年1月2日
2. 民國99年12月16日商標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院會通過版，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549&guid=7a08dc77-26b9-4eal-9345-bf9c4abec9ba&lang=zh-tw，最後瀏覽日：民國100年1月10日

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商標法逐條釋，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guid=a1079b9c-b466-4828-872a-bf947ca8d499&lang=zh-tw&path=1326，最後瀏覽日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

(五)其他

1. 商標法逐條釋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印，民國 94 年 5 月

2. 商標權利保護相關法制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7 年 7 月

二、外國網站資料

1. 歐盟智慧財產權執行指令 Directive 2004/48/EC

<http://eur-lex.europa.eu/>



附錄一：相關實務見解分類整理(本研究自行整理)

壹、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為請求權基礎：3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91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1,000,000	依照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本可請求較高金額，但考量被告實際賠償能力，請求被告給付 1000000 元。
台中地院 95 年度智 字第 46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1,000,000	被告販賣之仿冒品，其真品市價高達新台幣 6890000 元，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61 條，考量被告之實際能力，僅先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 100 萬元
台南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16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ZOJIRUSHI 及象圖、 ELEPHANT 及圖	8,934,775	以營收入淨額為其銷售所得利益

貳、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款為請求權基礎：4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彰化地院 96 年度智 字第 3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1,063,590	1. $30 \times 35435 = 106359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35435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宜蘭地院 96 年度智 字第 3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MILD SEVEN、峰、 Seven stars、 Typ-hoon	2,552,000	1. $8000 \times 319 = 2552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319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Davice		
屏東地院 98 年度重 訴字第 4 號民事	損害賠償	米酒及圖、 稻香米酒 20 度及 圖、玉山 YUHSAN 及 圖、台灣紅 玉山及山形 圖、五八金	1,562,712	1. $1.19 \times 82248 = 1562712$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82248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智慧財產 法院 98 年 度重附民 字第 3 號 刑附民	違反藥事 法	Pfizer, VIAGRA	29,389	x

參、以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請求權基礎

一、以法定賠償額倍數分類

(一)1500 倍：15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 字第 42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3,750,000	1. $2500 \times 1500 = 375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170 件 3. 以 最高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 1500 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5年度智 字第113 號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4,500,000	1. $3000 \times 1500 = 45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97 件 3. 以 最高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6年度智 字第40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2,400,000	1. $1600 \times 1500 = 24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586 件 3. 以 最低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4年度智 字第42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ROXY & QUIKSILVR	1,423,500	1. $650 \times 1500 + 299 \times 1500 = 14235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300 件 3. 以 2種價格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4年度智 字第90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XBOX	300,000	1. $100 \times 1500 \times 2 = 3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600 件 3. 以 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金額 及 2個種類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5年度智 字第93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3,000,000	1. $2000 \times 1500 = 45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20 件 3. 以 某一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5年度智 字第102 號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4,500,000	1. $3000 \times 1500 = 45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76 件 3. 以 最高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6年度智 字第2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450,000	1. $300 \times 1500 = 45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55 件 3. 以 最高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6年度智 字第13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SARTORIA MV MAURO VICARIOTTO	21,639,000	1. $14426 \times 1500 = 21639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097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板橋地院 95年度智 字第32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1,249,500	1. $833 \times 1500 = 12495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355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板橋地院 99年智重 附民字第 5號刑附 民	偽造文書	XBOX	150,000	1. $100 \times 1500 = 15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815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士林地院 92年度智 字第29號 民事	排除侵害 暨損害賠 償	Dove、多芬	232,500	1. $155 \times 1500 = 2325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59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苗栗地院 95年度重 智字第1 號民事	侵害著作 商標權損 害賠償	XBOX	75,000	1. $50 \times 1500 = 7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983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智慧財產 權98年度 民商訴字 第31號民 事	侵害商標 權有關財 產權爭議	王怡芳標章	147,000	1. $98 \times 1500 = 147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500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智慧財產 法院99年 度民商訴	侵害商標 權有關財 產權爭議	飄逸、PIAO I	105,000	1. $70 \times 1500 = 10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350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字第4號 民事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	--	--	--	------------------------------

(二)1200倍：2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新竹地院 96年度竹 簡字第 1227號民 事	損害賠償	長壽及圖 LONGLIFE	84,000	1. $35 \times 2 \times 1200 = 84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012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200倍 為適當
智慧財產 法院98年 度民商訴 字第9號 民事	侵害商標 權有關財 產權爭議	鬼女神牌	198,000	1. $165 \times 1200 = 198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479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200倍 為適當

(三)1000倍：6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台北地院 94年度智 字第6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COLORFULLY JOJO	900,000	1. $300 \times 1000 + 300 \times 1000 + 300 \times 1000 = 9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69 件，計有上衣、褲子及皮帶三種 3. 以 最低零售單價 及 3個種類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 1000倍 為適當
士林地院	損害賠償	XBOX	85,000	1. $85 \times 1000 = 85000$

94 年度智 字第 14 號 民事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492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000 倍 為適當
苗栗地院 97 年度智 字第 1 號 民事	侵害專利 權損害賠 償	The Famous Grouse	400,000	1. $400 \times 1000 = 4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4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000 倍 為適當
苗栗地院 97 年度苗 簡字第 111 號民 事簡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長壽及圖 LONGLIFE	70,000	1. $(35+35) \times 1000 = 7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40 件 3. 以 2 種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000 倍 為適當
台中地院 98 年附民 字第 110 號刑附民	請求損害 賠償	XBOX	250,000	1. $250 \times 1000 = 25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303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000 倍 為適當
高雄地院 99 年智附 民字第 2 號刑附民	違反著作 權法等	GPS、閃電型 圖樣	1,900,000	1. $1900 \times 1000 = 19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00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000 倍 為適當

(四)800 倍：2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 字第 65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COA	4,000,000	1. $5000 \times 800 = 40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604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800 倍 為適當

台南地院 95 年度智 字第 15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1,313,600	1. $1642 \times 800 = 13136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482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800 倍 為適當
---------------------------------	--------------	---------------------	-----------	--

(五)700 倍：1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板橋地院 96 年度智 字第 36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420,000	1. $600 \times 700 = 42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50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700 倍 為適當

(六)606 倍：1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彰化地院 95 年度智 字第 3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1,000,000	1. $1650 \times 606 = \text{約 } 1000000$ 2. 本件未表明被侵害件數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606 倍 為適當

(七)600 倍：2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新竹地院 97 年度重 智字第 2 號民事	損害賠償	XBOX	21,924,000	1. $180 \times 203 \times 600 = 21924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03 件 3. 以 零售單價 及 侵害件數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600 倍 為適當

智慧財產 法院98年 度民商訴 字第30號 民事	侵害商標 權有關財 產權爭議	奶油獅及圖	59,400	1. $99 \times 600 = 594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5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600 倍 為適當
--------------------------------------	----------------------	-------	--------	---

(八)510 倍：1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高雄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17號 民事	著作權損 害賠償	XBOX	703,800	1. $1380 \times 510 = 7038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98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10 倍 為適當

(九)500 倍：22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24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XBOX	28,700,000	1. $200 \times 500 \times 287 = 287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87 種 3. 以 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金額 及 287 個種類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66號 民事	損害賠償		1,820,000	1. $1050 \times 500 + 2590 \times 500 = 182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0~20 件 3. 以 2 種零售價格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BRIDE	9,000,000	1. $18000 \times 500 = 90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 件

字第66號 民事				3. 以 實際零售單價(僅一件)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5年度智 字第81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MICROSOFT 、WINDOWS XP	3,000,000	1. $6000 \times 500 = 30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74件 3. 以 實際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5年度智 字第92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虎頭設計圖	195,000	1. $390 \times 500 = 19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2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8年度簡 附民字第 75號刑附 民	違反商標 法附帶民 訴	LV、Louis Vuitton	300,000	1. $600 \times 500 = 3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32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9年度智 附民字第 7號刑附 民	違反商標 法附帶民 訴	Crocodile 及鱷魚圖樣	730,000	1. $(1260 + 1280 + 1420 + 1880) / 4 \times 500 = 73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964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板橋地院 94年度訴 字第1154 號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DCSHOECOUS A	450,000	1. $900 \times 500 = 45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103件 3. 以 最低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板橋地院 95年度重 智字第8 號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XBOX	17,175,000	1. $229(\text{片}) \times 150(\text{元}) \times 500(\text{倍}) = 1717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229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士林地院 96 年度智 字第 8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XBOX	2, 000, 000	1. $200 \times 500 \times 150 = 15000000$ ，但酌減至 200 萬元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50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桃園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25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五行青菜湯 及圖	3, 500, 000	1. $(3000+2000+2000) \times 500 = 3500000$ 2. 未指出侵權商品數量 3. 以 3 種零售單價相加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桃園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31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台糖及圖	570, 500	1. $(700+441) \times 500 = 5705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59 件 3. 以 2 種零售單價相加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基隆地院 97 年度智 字第 1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380, 000	1. $2100 \times 500 = 1050000$ ，但酌減至 380000 元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26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台中地院 92 年度智 字第 62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商標專 用權)	鋼甲武士	750, 000	1. $(650+850) \times 500 = 75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235 件 3. 以 最高及最低零售單價相加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台中地院 98 年附民 字第 96 號 刑附民	請求損害 賠償	XBOX	112, 500	1. $225 \times 500 = 1125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691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台中地院 99 年智簡	請求損害 賠償	Hello Kitty	600, 000	1. $(350+200+150+210) \times 500 = 770000$ ，但酌減至 600000 元

上附民字 第1號刑 附民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876 件 3. 以 4種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台南地院 96年度智 字第15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范倫鐵諾古 柏、 Valentino Coupeau	4,125,000	1. $8250 \times 500 = 412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4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高雄地院 98年簡附 民字第8 號刑附民	違反商標 法	LV、Louis Vuitton	649,000	1. $1298 \times 500 = 649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3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高雄地院 99年度智 附民字第 1號刑附 民	違反商標 法	ADIDAS、 PUMA	270,000	1. $540 \times 500 = 27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436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宜蘭地院 93年度訴 字第388 號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Y. C. H. 漁之 鄉、 漁之香食品 有限公司 YU CHI HSIANG FOOD CO. LTD	115,000	1. $230 \times 500 = 11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7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智慧財產 法院97年 度重附民 字第1號 刑附民	違反商標 法	HERMES 及 馬車圖樣	256,250,000	1. $512500 \times 500 = 25625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4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智慧財產 法院98年 度民商訴 字第20號 民事	侵害商標 權有關財 產權爭議	藍色企鵝 PUKU-PETIT	600,000	1. $2573 \times 500 = 1286500$, 但酌減至 60 萬元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00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	----------------------	--------------------	---------	---

(十)250 倍：1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桃園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32號 民事	損害賠償	DCSHOECOUS E	245,000	1. $980 \times 250 = 24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30~40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250 倍 為適當

(十一)100 倍：1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桃園地院 98 年度重 訴字第 110 號民 事	損害賠償	NOKIA、諾基 亞	1,900,000	1. $19000 \times 100 = 19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3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00 倍 為適當

(十二)500 倍及 800 倍：1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	----	------	-------------	------

智慧財產 法院99年 度民商訴 字第22號 民事	侵害商標 權有關財 產權爭議	F圖、FUTEK	732,300	1. $170 \times 500 + 115 \times 3820 + 260 \times 800 = 7323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有3種，分別是 267件、3820件、625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與 800倍 為 適當
--------------------------------------	----------------------	----------	---------	--

二、以「零售單價」分類

(一)平均零售單價：25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台北地院 95年度智 字第65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COA	4,000,000	1. $5000 \times 800 = 40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604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8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6年度智 字第13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SARTORIA MV MAURO VICARIOTTO	21,639,000	1. $14426 \times 1500 = 21639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1097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8年度簡 附民字第 75號刑附 民	違反商標 法附帶民 訴	LV、Louis Vuitton	300,000	1. $600 \times 500 = 3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32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9年度智 附民字第 7號刑附 民	違反商標 法附帶民 訴	Crocodile 及鱷魚圖樣	730,000	1. $(1260 + 1280 + 1420 + 1880) / 4 \times 500 = 73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964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板橋地院	侵權行為	LV、Louis	1,249,500	1. $833 \times 1500 = 1249500$

95 年度智 字第 32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Vuitt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355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 倍 為適當
板橋地院 98 年簡附 民字第 415 號刑 附民	商標法	MONTAGUT、 夢特嬌	3,824,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477 \times 1100 = 38247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3477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價額定賠償金額
士林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14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XBOX	8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5 \times 1000 = 8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492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000 倍 為適當
士林地院 98 年度智 字第 6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AIMPOINT	450,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以平均零售價格 2800 元之 500 倍至 1500 倍認定賠償金額，與原告損失顯不相當，故酌減至 45 萬元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50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桃園地院 95 年度智 字第 4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1,840,8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00 \times 1534 = 18408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534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價額定賠償金額
台中地院 95 年度智 字第 32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MICROSOFT 、WINDOWS	22,232,9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145 \times 10365 = 22232925$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0365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

				價額定賠償金額
台中地院 96年度智 字第42號 民事	損害賠償 (商標專 用權)	New Balance、NB 及圖、N	7,757,100	1. $900 \times 8619 = 77571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8619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 價額定賠償金額
台中地院 98年附民 字第96號 刑附民	請求損害 賠償	XBOX	112,500	1. $225 \times 500 = 1125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691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彰化地院 95年度智 字第3號 民事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1,000,000	1. $1650 \times 606 = \text{約 } 1000000$ 2. 本件未表明被侵害件數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606倍 為適當
台南地院 95年度智 字第11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長壽及圖 LONGLIFE	3,199,755	1. $15.25 \times 209820 = 3199755$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09820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 價額定賠償金額
台南地院 95年度智 字第15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1,313,600	1. $1642 \times 800 = 13136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482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800倍 為適當
台南地院 96年度智 字第9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PORTER	1,582,000	1. $700 \times 2260 = 1582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260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價額定賠償金額
高雄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17 號 民事	著作權損 害賠償	XBOX	703,800	1. $1380 \times 510 = 7038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98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10 倍 為適當
高雄地院 98 年簡附 民字第 8 號刑附民	違反商標 法	LV、Louis Vuitton	649,000	1. $1298 \times 500 = 649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3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高雄地院 99 年度智 附民字第 1 號刑附 民	違反商標 法	ADIDAS、 PUMA	270,000	1. $540 \times 500 = 27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436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智慧財產 法院 97 年 度重附民 字第 1 號 刑附民	違反商標 法	HERMES 及 馬車圖樣	256,250,000	1. $512500 \times 500 = 25625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4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智慧財產 法院 98 年 度民商訴 字第 9 號 民事	侵害商標 權有關財 產權爭議	鬼女神牌	198,000	1. $165 \times 1200 = 198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479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200 倍 為適當
智慧財產 法院 98 年 度民商訴 字第 20 號	侵害商標 權有關財 產權爭議	藍色企鵝 PUKU-PETIT	600,000	1. $2573 \times 500 = 1286500$ ，但酌減至 60 萬元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00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民事				
智慧財產 權 98 年度 民商訴字 第 31 號民 事	侵害商標 權有關財 產權爭議	王怡芳標章	147,000	1. $98 \times 1500 = 147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500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 倍 為適當
智慧財產 法院 99 年 度民商訴 字第 9 號 民事	侵害商標 權有關財 產權爭議	NGK	74,860	1. $19 \times 3940 = 7486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3940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 價額定賠償金額
智慧財產 法院 99 年 度民商訴 字第 22 號 民事	侵害商標 權有關財 產權爭議	F 圖、FUTEK	732,300	1. $170 \times 500 + 115 \times 3820 + 260 \times 800 = 7323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有 3 種，分別是 267 件、3820 件、625 件 3. 以 平均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與 800 倍 為 適當

(二)最低零售單價：4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6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COLORFULLY JOJO	900,000	1. $300 \times 1000 + 300 \times 1000 + 300 \times 1000 =$ 9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69 件，計有上 衣、褲子及皮帶三種 3. 以 最低零售單價 及 3 個種類 為計算標 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 1000 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6 年度智 字第 40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2,400,000	1. $1600 \times 1500 = 24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586 件 3. 以 最低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 倍 為適當
板橋地院 94 年度訴 字第 1154 號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DCSHOECOUS A	450,000	1. $900 \times 500 = 45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03 件 3. 以 最低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台中地院 98 年度附 民字第 19 號刑附民	請求損害 賠償	NOKIA、諾基 亞	900,000	1. $350 \times 5352 = 18732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5352 件 3. 以 最低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 價額定賠償金額，且酌減至 90 萬元

(三) 最高零售單價：5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 字第 42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3,750,000	1. $2500 \times 1500 = 375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170 件 3. 以 最高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 1500 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 字第 113 號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4,500,000	1. $3000 \times 1500 = 45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97 件 3. 以 最高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 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5年度智 字第102 號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4,500,000	1. $3000 \times 1500 = 45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76 件 3. 以 最高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6年度智 字第2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450,000	1. $300 \times 1500 = 45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55 件 3. 以 最高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倍 為適當
彰化地院 99年度智 簡附民字 第2號刑 附民	請求損害 賠償	Hello Kitty(凱蒂 貓)、My Melody(美 樂蒂)、 PomPom Purin(布丁 狗)	3,346	1. $0.58 \times 5769 = 3346$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5769 件 3. 以 最高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 價額定賠償金額

(四)零售單價：27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台北地院 95年度智 字第92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虎頭設計圖	195,000	1. $390 \times 500 = 19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板橋地院 95年度重 智字第8 號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XBOX	17,175,000	1. $229(\text{片}) \times 150(\text{元}) \times 500(\text{倍}) = 1717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29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倍 為適當
板橋地院	侵權行為	LV、Louis	420,000	1. $600 \times 700 = 420000$

96 年度智 字第 36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Vuitton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50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700 倍 為適當
板橋地院 99 年智重 附民字第 5 號刑附 民	偽造文書	XBOX	150,000	1. $100 \times 1500 = 15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815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 倍 為適當
士林地院 92 年度智 字第 29 號 民事	排除侵害 暨損害賠 償	Dove、多芬	232,500	1. $155 \times 1500 = 2325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59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 倍 為適當
士林地院 96 年度智 字第 8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XBOX	2,000,000	1. $200 \times 500 \times 150 = 15000000$ ，但酌減至 200 萬元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50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桃園地院 98 年度重 訴字第 110 號民 事	損害賠償	NOKIA、諾基 亞	1,900,000	1. $19000 \times 100 = 19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3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00 倍 為適當
桃園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32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DCSHOECOUS E	245,000	1. $980 \times 250 = 24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30~40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250 倍 為適當
基隆地院 93 年度智 字第 3 號	損害賠償	漁之香食品 有限公司 YU CHI	2,300,000	1. $250 \times 16233 = 4058250$ ，但酌減至 2300000 元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6233 件

民事		HSIANG FOOD CO. LTD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價額定賠償金額
基隆地院 97 年度智 字第 1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380,000	1. $2100 \times 500 = 1050000$ ，但酌減至 380000 元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26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新竹地院 93 年度重 智字第 2 號民事	損害賠償		224,640	1. $15 \times 14976 = 22464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4976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價額定賠償金額
新竹地院 96 年竹簡 字第 1227 號民事	損害賠償	長壽及圖 LONGLIFE	84,000	1. $35 \times 2 \times 1200 = 84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012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200 倍 為適當
新竹地院 97 年度重 智字第 2 號民事	損害賠償	XBOX	21,924,000	1. $180 \times 203 \times 600 = 21924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03 件 3. 以 零售單價 及 侵害件數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600 倍 為適當
苗栗地院 95 年度重 智字第 1 號民事	侵害著作 商標權損 害賠償	XBOX	75,000	1. $50 \times 1500 = 7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983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 倍 為適當
苗栗地院 96 年度重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XBOX	201,700	1. $100 \times 2017 = 2017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017 件

智字第1號民事				<p>3. 以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p> <p>4. 侵權商品超過1500件，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以其總價額定賠償金額</p>
苗栗地院97年度智字第1號民事	侵害專利權損害賠償	The Famous Grouse	400,000	<p>1. $400 \times 1000 = 400000$</p> <p>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24件</p> <p>3. 以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p> <p>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1000倍為適當</p>
台中地院93年度智字第66號民事	損害賠償(商標專用權)	長壽及圖 LONGLIFE	1,225,560	<p>1. $280 \times 4377 = 1225560$</p> <p>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4377件</p> <p>3. 以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p> <p>4. 侵權商品超過1500件，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以其總價額定賠償金額</p>
台中地院98年附民字第110號刑附民	請求損害賠償	XBOX	250,000	<p>1. $250 \times 1000 = 250000$</p> <p>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1303件</p> <p>3. 以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p> <p>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1000倍為適當</p>
彰化地院94年度訴字第348號民事	損害賠償	玻璃瓶裝紅標米酒及寶特瓶裝米酒	504,512	<p>1. 紅標米酒部分：$130 \times 3152 = 409760$ 寶特瓶米酒部分：$21 \times 4512 = 94752$ 兩者合計504512元</p> <p>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7664件</p> <p>3. 以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p> <p>4. 侵權商品超過1500件，依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以其總價額定賠償金額</p>

彰化地院 95年度智 字第9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台灣菸酒股 份有限公司 標章、金牌 台灣啤酒及 圖、金牌台 灣啤酒及圖 GolMedal Taiwan Beer	7,722,000	1. $450 \times 17160 = 7722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7160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 價額定賠償金額
台南地院 94年度智 字第8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MILD SEVEN、峰、 Seven stars、 Typ-hoon Davice	6,604,000	1. $50 \times 57200 + 65 \times 57600 = 6604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14800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 價額定賠償金額
台南地院 96年度智 字第15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范倫鐵諾古 柏、 Valentino Coupeau	4,125,000	1. $8250 \times 500 = 412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4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高雄地院 99年智附 民字第2 號刑附民	違反著作 權法等	GPS、閃電型 圖樣	1,900,000	1. $1900 \times 1000 = 19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00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000 倍 為適當
高雄地院 99年審智 簡附民字 第8號刑 附民	違反商標 法	Hello Kitty(凱蒂 貓)、My Melody(美 樂蒂)、	129,750	1. $6 \times 21625 = 12975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1625 件 3. 以 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

		PomPom Purin(布丁 狗)		價額定賠償金額
宜蘭地院 93 年度訴 字第 388 號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Y. C. H. 漁之 鄉、 漁之香食品 有限公司 YU CHI HSIANG FOOD CO. LTD	115,000	1. $230 \times 500 = 11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7 件 3. 以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為適當
智慧財產 法院 98 年 度民商訴 字第 30 號 民事	侵害商標 權有關財 產權爭議		59,400	1. $99 \times 600 = 594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5 件 3. 以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600 倍為適當
智慧財產 法院 99 年 度民商訴 字第 4 號 民事	侵害商標 權有關財 產權爭議	飄逸、PIAO I	105,000	1. $70 \times 1500 = 105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350 件 3. 以零售單價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 倍為適當

(五)侵害情結最重大之零售單價：2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24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XBOX	28,700,000	1. $200 \times 500 \times 287 = 287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87 種 3. 以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金額及 287 個種類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90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XBOX	300,000	1. $100 \times 1500 \times 2 = 3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600 件 3. 以 侵害情節最重大之零售金額 及 2 個 種類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 倍 為適當

(六) 實際零售單價：2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 字第 66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BRIDE	9,000,000	1. $18000 \times 500 = 90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 件 3. 以 實際零售單價(僅一件)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 字第 81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MICROSOFT 、WINDOWS XP	3,000,000	1. $6000 \times 500 = 30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74 件 3. 以 實際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七) 某一零售單價：1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台北地院 95 年度智 字第 93 號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LV、Louis Vuitton	3,000,000	1. $2000 \times 1500 = 450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20 件 3. 以 某一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民事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 倍 為適當
----	--	--	--	-------------------------------

(八) 某些零售單價相加：7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42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ROXY & QUIKSILVR	1, 423, 500	1. $650 \times 1500 + 299 \times 1500 = 14235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300 件 3. 以 2 種價格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500 倍 為適當
台北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66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1, 820, 000	1. $1050 \times 500 + 2590 \times 500 = 182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0~20 件 3. 以 2 種零售價格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桃園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25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五行青菜湯 及圖	3, 500, 000	1. $(3000 + 2000 + 2000) \times 500 = 3500000$ 2. 未指出侵權商品數量 3. 以 3 種零售單價相加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桃園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31 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台糖及圖	570, 500	1. $(700 + 441) \times 500 = 5705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59 件 3. 以 2 種零售單價相加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苗栗地院 97 年度苗 簡字第 111 號民 事簡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長壽及圖 LONGLIFE	70, 000	1. $(35 + 35) \times 1000 = 7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40 件 3. 以 2 種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1000 倍 為適當

台中地院 92年度智 字第62號 民事	損害賠償 (商標專 用權)	鋼甲武士	750,000	1. $(650+850) \times 500 = 750000$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235 件 3. 以 最高及最低零售單價相加 為計算 標準 4. 認定本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台中地院 99年智簡 上附民字 第1號刑 附民	請求損害 賠償	Hello Kitty	600,000	1. $(350+200+150+210) \times 500 = 770000$ ，但 酌減至 600000 元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876 件 3. 以 4種零售單價 為計算標準 4. 認定本 件賠償額為 500 倍 為適當

肆、其他：9 件

字號	案由	系爭商標	判賠金額 (元)	計算方式
板橋地院 94年度智 字第1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長壽及圖 LONGLIFE	1,125,600	1. 長壽尊爵硬盒低淡菸 40 元 x 27720 包 長壽白軟包淡菸、長壽黃硬盒菸 35 元 x (420+60) 包 兩樣合計 1125600 元 2.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8200 件 3.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 價額定賠償金額
板橋地院 94年度重 字第3號 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National	10,084,721	1.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超過 100,000 件 2.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 價額定賠償金額
板橋地院 94年度重 智字第4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士林牌	1,082,028	1.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2237 件 2.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

號民事				價額定賠償金額
板橋地院 96 年度重 智字第 2 號民事	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	士林電機	13,433,680	判決中對於損害賠償額計算方式未明確 交代
板橋地院 97 年度智 字第 11 號 民事	侵害商標 權損害賠 償	O. B. office -ball	1,504,000	1. 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 15 萬 400 件 2. 侵權商品超過 1500 件，依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以其總 價額定賠償金額
板橋地院 99 年智簡 附民字第 4 號刑附 民	商標法	AP	5,860,500	判決中對於損害賠償額計算方式未明確 交代
台中地院 94 年度智 字第 17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商標專 用權)	CONTITECH 、Conti	2,356,037	1. 1812336x1.3=2356037 2. 以系爭仿品批發總價之 1.3 倍為零售 總價來計算本件損害額
台中地院 96 年度智 字第 49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商標專 用權)	LV、Louis Vuitton	300,000	依照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如以販售之價格 1000 元乘上最低倍數 計算為 50 萬元；其以販售之價格 1000 元乘上最高倍數計算則為 150 萬元，審 酌侵害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金額以 30 萬元為適當
台中地院 96 年度智 字第 31 號 民事	損害賠償 (商標專 用權)	LV、Louis Vuitton	250,000	依照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如以販售之最低價格 200 元乘上最低倍 數計算為 10 萬元；其以販售之最高價格 1500 元乘上最高倍數計算則為 225 萬

				元，審酌侵害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以 25 萬元為適當
--	--	--	--	----------------------------------



